



111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二)13：30

地點：雲起樓 301 多功能研討廳

主席：何卓飛校長

出席人員：行政與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

列席人員：書院法規與課架研擬小組釋永東召集人、學生會黎柏毅會長、學生議會陳亭儀議長

議程/記錄：陳俐潔

壹、頒獎儀式

一、111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升等通過頒發教師證儀式

- (一)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老師通過升等教授。
- (二)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林安迪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三)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龔怡文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四)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何欣容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
- (五)創意與科技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林志冠老師通過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貳、主席報告：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新修訂之行事曆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請圖資處協助檢核校內外系統揭露弱勢學生訊息時應符合個資法規範。	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公告施行。
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公告施行。
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請先釐清通識教育委員會體育中心與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的職責後再議。	1.體育中心對於每年校內外體育運動等相關競賽活動皆由本中心統籌規劃，相關競賽活動先由本中心會議討論，再呈報體育發展委員會後實施辦理。 2.體育性社團非本中心業務管轄，其活動經費之申辦，建議向主管社團相關事務之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所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3.體育中心歡迎每位師長、同學對於校內競賽活動提出建言。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1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學年度資訊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依程序辦理。
九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學年度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停招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依程序辦理。
十	提案單位：創意與科技學院 案由：113學年度創意與科技學院申請增設「地方創生與智慧城鄉」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學位學程名稱再議後依程序辦理。	依程序辦理。

◎結論：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11-4 行政會議， 11201001。	以院為核心的碩士班、學位學程的設立是學校未來發展的方向，因此 112 學年度人文院、創科院碩士班、管理院學位學程的配套措施，包括組織規程的調整、教職員與單位主管的配置、行政業務的分工、課程架構、招生程序的修訂，都要整體思考。請人事室、各學院與相關行政單位及早規劃，在新作法未明訂之過渡期，先以現行作法辦理，唯相關單位以院為核心之改革，應加速辦理。	人事室	2023-07-31	1.本校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專任教師員額，均依教育部總量最少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規劃調配專任教師員額或同意離退遞補。 2.本校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已進行法制作業流程中。	80	建議持續列管
111-4 行政會議， 11201002。	本校體育活動經費已配合組織調整由原學務處移至通識教育委員會，因此，有關學生反應申辦校內體育比賽應歸屬社團活動或校際活動、非屬校隊學生組隊參與校外競賽等事務，校內承辦單位權責不清等問題，請體育中心與學務處檢視相關規範，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3-01-17	1.體育中心對於每年校內外體育運動等相關競賽活動皆由本中心統籌規劃，相關競賽活動先由本中心會議討論，再呈報體育發展委員會後實施辦理。 2.本中心業務管轄為本校運動代表隊參與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所辦理之正式賽事如大專運動會及大專聯賽等，其他非本中心業務管轄之體育性團體（如：院、系所、	100	建議解除列管

	明訂作業程序，以利學生申請。			社團等)，請向原主管單位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		
111-4 主管會報，11201003。	學生宿舍的問題，請學務處參酌招生處、國際處等相關單位之意見，會同會計室提出整體的改革規畫，包括寒暑假他校來校移地訓練。	學生事務處	2023-06-15	本組於2月13日上午10點，邀請招生處、國際處、通識中心、興學紀念館、會計室等單位假學務長室召開會議，商議上述單位針對本校宿舍多元使用之需求。本組於會中收集各單位意見後，歸納需求如下： 1.招生處為因應繁星入學，需87床位。 2.國際處因應秋季班陸生入學需要，擬需150床位；華語中心須40床位(蘭苑)。 3.通識中心希望承接寒暑假選手移地訓練之需求，需若干床數等。由於本校宿舍均不供應宿舍寢具，以至於各單位擬申請宿舍時之困擾，因此，供應寢具成為多元使用的關鍵要素。對此，本組針對多元使用及招生需要的原則，擬詢坊間可提供睡袋等相關寢具之租賃服務公司，先行報價，報價單提供會計室參酌考量後，再行開會商議後續可行性。	20	建議持續列管

二、111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書院			
佛光大學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2 年 6 月	本校書院運作之原則。	111 學年已召開 21 次會議，後續 5 案結論摘要如下，餘 16 案已於前次會議說明： 17. 海雲書院導師制度檢討與建議 (12.19)
佛光大學○○書院事務會議要點	112 年 6 月	各書院師生共治、書院教育活動辦理生凝聚力，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佛光大學書院明師制實施辦法	112 年 6 月	書院明師之配置、權責等。	18. 20230209 教師共識營籌備 (12.22) 19. 書院制度與未來發展、靈山寺結合生命教育 (02.08) 20. 教師共識營 (02.09) 21. 書院深耕計畫經費調整、書院法規推動 (02.21)
---------------	-----------	--------------	---

◎結論：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附件一/第7頁)

本校持續配合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防疫規定，相關政策指引，全文敬請參閱：<https://reurl.cc/VDz0EA>

陸、專案報告與討論：

專案報告與討論一

報告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第二期 (112-116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規劃報告。

說明：一、本校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教育部研提第二期 (112-116 年度) 高教深耕計畫，計畫名稱為「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核心之創新加值計畫」，藉由四項計畫之執行對應教育部之四大願景，共含括 13 個子計畫、38 個行動方案據以推動。

二、且於 112 年 2 月 9 日之「112 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暨經費分配會議」暫以 3 千 7 百萬元之額度進行各單位 112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與配置，為使校內學術與行政主管能夠瞭解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規劃，因此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

專案報告與討論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暨雇主滿意度調查報告。

說明：一、本年度調查對象為 109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107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及 105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本國籍畢業生共 2503 人，調查期間為 111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28 日止，成功調查 1741 人，線上問卷有效填答人數為 944 人、電訪 797 人。

二、調查完成總回收率為 71.38%。畢業滿 1 年為 76.13%、畢業滿 3 年為 70.52%、及畢業滿 5 年為 63.13%。

決議：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為能早期規劃排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行政等重大活動，以利管制執行，擬訂定本校 112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二、112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事前已提請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招生處、通識中心、語文中心、秘書室及人事室等單位審閱。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一、依據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12 年 2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一、依 112 學年度組織調整情況修正。

二、本案符合法制作業程序。(1 月 18 日起預告修正 10 日)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規劃案，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各單位新訂辦法之規畫，及現行辦法決議層級之修正，建議依各單位規畫辦理。

三、有關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學籍分組碩士班、創意與科技學院學籍分組碩士班，及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等未來新增學制之法規設計，以及特殊項目獎學金辦法之歸屬，擬請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招生處、研發處、國際處、圖資處、人事室、會計室、佛研中心、通委會、人文院、社科院、管理院、創科院、樂活院、佛教院、書院

一、副校長室

二、秘書室

- 2022 年年報作業，正簽請校長核示後，將請各單位配合提供過去一年的單位亮點，匯整後再集結出版。
- 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 110 學年度已請各單位提出，並已公告在秘書室網頁，未來將配合各單位設置細則、各人之職務說明書再行修正，請各單位同仁依人事室公告修正職務說明書時，亦可一併檢視，本室待各單位業務與職權重新確認，另案辦理分層負責明細表之修訂。
- 本校 111-112 學年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的遴選與會議召開事務，已配合研發處之規畫辦理中。

[回業務報告](#)

三、教務處

➤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 111-2 新進教師研習暨座談會於 2 月 22 日圓滿完成，共計 11 人出席，活動滿意度為 4.88。
- 「111-2 雲水雅會」規劃，共分三大主題「教學知能」、「數位人文」及「跨域學習」，共計十一場講座，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校內人數	校外人數	校外參與學校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2/2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跨學門申請與執行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傳播學系張煜麟助理教授	41	1	1	11	4.91
2	2/22	陪伴學生的點滴歷程-特優導師經驗分享	佛光大學歷史學系鍾佳伶助理教授	34	-	-	15	4.71
3	03/08	行動學習與翻轉學習模式設計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朱蕙君教授兼系主任	-	-	-	-	-
4	03/22	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同頻共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語言教學研究中心林律君教授	-	-	-	-	-
5	03/22	【緬懷星雲大師學術活動週】自學之道-星雲大師的教學理念	佛光大學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林明昌副教授/《自學之道》策劃	-	-	-	-	-

6	03/29	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招生選才辦公室執行長陳見生教授	-	-	-	-	-
7	04/12	運用線上資源進行英語自主學習	慈濟科技大學華語文中心暨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主任羅珮瑄助理教授	-	-	-	-	-
8	04/26	《教學實踐研究》期刊投稿注意事項及相關經驗分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張鏞樺執行編輯	-	-	-	-	-
9	05/10	PBL 的教學設計與實務經驗分享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暨師資培育中心楊坤原教授	-	-	-	-	-
10	06/08	利用 VR 科技打造沉浸式語言學習經驗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藍玉如教授	-	-	-	-	-
11	06/29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工作坊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暨副教務長王貞淑教授	-	-	-	-	-
合計								

3.教學獎助生：「111-2 學期 TA 培訓課程」規劃如下，共分四大主題「數位工具」、「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人際課程」，內容詳如下表：

NO.	日期	主題	主持人/主講者	人數	有效問卷數	滿意度(5點量表)
1	02/15	TA 期初相見歡	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47	42	4.65
2	02/22	雲端教室：數位學習平台	佛光大學圖資處呂宜龍先生	27	23	4.82
3	03/01	專業簡報輕鬆做	國泰世華銀行教展部高級專員葉日承老師	-	-	-
4	03/08	快速整理課堂資料-Excel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	-	-
5	03/15	高情商練習班	郭怡君心理師	-	-	-
6	03/22	輕鬆製作數位教材-剪映	文化大學王玠瑛老師	-	-	-
7	03/29	課堂中的溝通技巧	勵活課程設計中心林軒如老師	-	-	-
8	05/31	職場競爭力	勞動部青年就業達人班計畫	-	-	-
合計						

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評鑑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確認院、系之年度目標與預期關鍵成果	3 月 1 日前(第 3 週)

2	系級會議討論後，提供評鑑小組之外系委員名單	3月20日前
3	業管單位上傳	即日起至3月10日。
4	受評教師：教師填報評鑑系統階段	即日起至3月31日。
5	委員：系（所、中心）評鑑小組評鑑階段	4月1日至5月25日（共8週）
6	校級教師評鑑會議	6月6日(二) 12:10 402會議室(第17週)

5.112 年度遴選教學優良教師作業

編號	作業內容	時程
1	教務處提供各學系（中心）符合被推薦條件之教師名單	3月上旬
2	學系（中心）遴選作業，蒐集教師教學優良事實，提繳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至院級審議。	5月5日前
3	學院（委員會）遴選作業，提繳院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送教務處彙辦。	10月20日前
4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議	10月底或11月初召開
7	行政會議頒獎	12月

6.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校平均結果

學期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教學滿意度	4.66	4.7	4.71	4.73	4.74
學生學習成效	4.62	4.66	4.69	4.71	4.72
(加權分數)教學意見調查	4.63	4.67	4.7	4.72	4.73

說明：教學意見調查之總分算法為 30%教學滿意度及 70%學生學習成效，採計「填答人數 10 人以上」之課程分數平均。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作業

學生問卷	期中問卷	期末問卷
學生填答	3月27日至4月9日 (遇清明、兒童連假)	畢業生 5月22日、 在校生 6月19日至7月9日(3週)
教師回覆	4月10日至4月23日(2週)	7月10日至7月23日(2週)
主管審核	4月24日至4月30日(1週)	7月24日至8月6日(2週)
學生瀏覽	5月1日起	8月7日起

➤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1.已完成 111-1 學期「111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第一期款申請；並鼓勵各系院申請 112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目前僅有管理系及產媒系有意願申請。

2.111-2 學期申請「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就業服務相關宣導及勞工權益宣導求職技巧	112/03/04(六)
企劃撰寫與簡報技巧	112/03/11(六)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	112/03/18(六)
數位行銷基本概念 II	112/03/25(六)
品牌基礎與思維	112/04/15(六)
社群經營與操作 I	112/04/22(六)
社群經營與操作 II	112/04/29(六)
社群經營與操作-Line	112/05/06(六)
學習成果展現與發表	112/05/13(六)

3.111-2 學期證照輔導課程規劃如下：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PPT 考照保證班	03/01、03/08、3/15、03/22、03/29、04/05、 04/19、04/26、05/03、05/17 每周三 13：10-15：10

4.111-2 學期職涯輔導活動規劃如下：

課程內容	開課日期
職涯探索工作坊(暫定)	112/04/21(五)-112/04/22(六) 112/05/05(五)-112/05/06(六)
青年達人就業班-產業趨勢	112/05/24(三)13：10-15：10
職涯規劃-決定自己的人生	112/05/31(三)13：10-15：10

5.藉由服務學習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自我學習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發展合作能力及在真實生活情境的學習能力，反思學習能力與批判思考能力。相關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日期
社會關懷營隊(暫定)	05/26

6.為讓本校各系所進一步了解 UCAN 應用，與教發中心合作辦理 UCAN 講座：

講座名稱	主講者	日期
如何運用 UCAN 及課程地圖進行教學品保、職涯輔導、校務研究及各項評鑑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招生選才辦公室執行長陳見生教授	2023/03/29

7.小藍鵲計畫：自本學期起規畫提供 8 項獎勵補助學金，分別為品學兼優獎勵、學習進步鼓勵、學伴支持補助、職場體驗暨證照獎勵、在地專業學習補助、跨域自學獎勵、自學計畫補助、體驗學習支持補助，申請獎補助截止日為 6 月 9 日。

➤ 註冊與課務組

1.數位學位證書計畫

本計畫主要由圖資處校務資訊組與本處註冊與課務組共同執行，硬體部份則由圖資處網路學習科技組支援。建置流程包含以下七大階段，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階段	項目	內容	預計完成時間	執行進度
1	合作意願確認	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953 號函正式簽訂合作意向書。	10-11 月	11/18 已完成

2	校內行政盤點	1.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方式確認。 2.數位畢業證書底版圖像生成確認。 3.紙本畢業證書校長及院長章採套印之處理方式確認。	11-12 月	11/30 已完成
3	校內發證主機準備	1.軟、硬體符合規格。 2.連網功能。 3.具備 sudo 權限之專用帳號以進行安裝及設定。 4.具防火牆 IP 限制等資安防護。	10-12 月	11/30 已完成
4	數位學位證書系統建置	1.撰寫領取數位畢業證書平台之程式。 2.白底黑(藍)字測試工具測試結果(12/6 已完成)。 3.API 執行結果。	112.1-3 月	(1)執行中 (2)~(3)112/02/08 已完成
5	發證系統測試	系統程式包安裝並進行系統測試。	112.3-5 月	待執行
6	校內行政宣傳	數位畢業證書領取流程說明及宣傳。	112.5-6 月	待執行
7	系統正式上線	111-2 畢業生正式領取數位畢業證書。	112.6 月	待執行

2.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計畫

教務處於 3 月 1 日發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敘事行銷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樂活產業數位碩士在職專班兩個班制。

3.111-2 學期教學計畫表未編輯與未完成統計 (統計至 112/2/24) :

開課科系	課程數
中文系	6
宗教所	1
公事系	2
傳播系	6
未樂系	1
佛教學院	2
佛教系	5
通識	9
總計	32

4.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程棄選時間已調整至第 10 至 12 周進行：

辦理事項	日期	內容說明
棄選	4 月 17 日 (一) 至 5 月 5 日 (五) 止	1.學士班：請自行至學生系統辦理棄選作業。 2.研究生：請填寫「課程棄選申請表」至教務處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回業務報告](#)

四、學生事務處

➤ 生活輔導組

1. 校園安全：112/1/1 起至 112/2/22 止共 3 件校安事件，3 件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分析如下表：

事件類別	件數	通報教育部	備考
暴力及偏差行為	1	1	
疑似性騷擾	2	2	
疑似霸凌	0	0	
自傷自殺事件	1	1	
施用藥物	0	0	
合計(件)	3	3	

2. 111-2 學期新冠確診通報統計(112/1/1 起至 112/2/22 止)

學院	確診人數	備考
合計	7	

3. 春暉專案(含菸害防制)：

112/1/1 起至 112/2/21 止勸導違規吸菸 4 人次，統計如下表：

學院	系所	違規人數	小計	備考
創科學院	文資系	0	0	
	傳播系	0		
	產媒系	0		
	資應系	0		
人文學院	中文系	0	1	
	外文系	0		
	歷史系	1		
社科學院	社會系	0	1	
	心理系	0		
	公事系	1		
管理學院	管理系	0	1	
	經濟系	1		
樂活學院	未樂系	0	0	
	蔬食系	0		
佛教學院	佛教系	1	1	
合計		4		

4. 助學金：

(1)已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以及 line 群公告「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時間為 2/16-3/20 截止)、「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時間為 2/16-3/6)申請資訊。

5. 獎學金：

(1)預計 3 月下旬辦理 111-2 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開學至今學生申請的校內獎學金：

- ◇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
- ◇ 楊梓濱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 ◇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
- ◇ 碩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優秀獎學金
- ◇ 學士班繁星推薦入學獎學金
- ◇ 書卷獎獎學金

(2)經獎助學金審查會後，預計 4 月初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獎學金之頒發將由學校直接將獎學金匯入得獎學生帳戶。

6. 就學貸款及減免：

就學貸款：3/11 前至教育部系統執行家庭年所得彙報作業。

學雜費減免：3/15 前於大專校院整合平台上傳身障類送審資料，4/10 前上傳其他各類送審資料。公布查調結果時間為：身障類是 4/1，原住民類是 4/13。

7. 宿舍業務：

已於 2/20 開放辦理宿員換宿申請。

品德教育：

進行「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案作業。

8. 性別平等教育：

(1)進行教育部委託「111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第 2 梯次)及校園性別事件新興議題暨案例研討會」結案作業。

(2)將於 3 月初辦理友善廁所標誌設計比賽，預定於 4/18-4/20 性平週時進行頒獎。

(3)將於 3/12 針對社團人，辦理「當創意撞到性平，活動怎麼辦？」性平演講。

(4)將於 3/29 辦理「愛·這件事情」性平演講。

(5)將於 4/18-4/20 辦理性平週系列活動。

➤ 課外活動組

1. 全校性活動：

(1) 12/24-25 由國際志工隊、親善大使社、未樂系學會辦理三民國小聖誕主題二日營隊，營隊結合國際語言及文化、SDGS 環境保護議題為課程內容。共計 21 位小朋友參加，滿意度 4.9 分。

(2) 1/3 彙整學務處內 114-118 學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3) 1/10 中華科技大學蒞校參訪，共計 27 位師生。

(4) 2/7-2/1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研習營，02/07 前往高雄佛光山向星雲大師致意並請董事長開示，2/8-10 至台南曾文青年活動中心進行幹部訓練，共計 86 人，滿意度 4.51 分，活動獲益程度 4.43 分。

(5) 2/17 辦理處內研習-公文撰寫。

2. 原資中心：

(1) 12/9-11 參加區域原資中心聯合成果展，計 12 人參加。

- (2) 2/22 辦理期「部」會議，預計 15 位學生參加。
- (3) 2/23 出席東專區區域原資中心第一次線上工作會議。

➤ 身心健康中心

1. 導師業務：

- (1) 2/15 辦理全校導師會議共計 118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 4.51。
- (2) 2/15 辦理導師知能研習-守護生命不 NG-自殺防治 ING，共計 56 人次參加，整體滿意度 4.77。

2. COVID-19 防疫相關：

- (1) 依據教育部 11/30 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5139 號函(諒達)續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配合修正旨揭防疫指引規定。
- (2) 確診者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改為 5+n 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條件為隔離期滿後快篩檢測陰性、或距解除隔離日已達 7 天。

(2)防疫期間【健康關懷系統】填報說明：

為了因應健康關懷機制回報率與即時性，請各行政與教學單位(各院、系所)的管理員，針對所屬同仁或學生，凡符合填報對象的疫病調查及督促符合填報對象每日兩次至【健康狀況管理系統】填報相關資料。

3. 境外生入境健康關懷：

- (1)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13 邊境管制放寬，有關境外生入境自 10/13 零時(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境外生免除居家檢疫，改進行 7 天自主防疫(0+7 自主防疫)，入境日為第 0 天，自 2/7(航班表定抵臺時間)起入境者，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自我篩檢。
- (2) 家用快篩試劑檢測措施：2/7-2/28 於機場/港口備有快篩試劑，供 2 歲以上旅客自由領取(每人 1 劑)。檢測結果不追蹤，如快篩陽性則依公布之自主防疫指引辦理。

4. 餐飲衛生：

3/3 辦理餐飲講習(一)

5. 資源教室

(1)生活輔導活動

- A. 2/13-3/15 完成學生現況調查表。
- B. 2/13-3/15 完成舊生 ISP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 C. 2/13-3/15 111-2 申請鑑定提報。
- D. 2/14-5/30 辦理芳香團體瑜珈課程。
- E. 2/16-5/25 辦理防身術課程。
- F. 3/1 辦理期初聯誼會。
- G. 3/9-3/30 辦理毛織工藝職涯工作坊。

(2)課業輔導類：

- A. 2/24 寄發授課通知。
- B. 3/1 辦理助理與課輔人員期初訓練。
- C. 3/8 辦理學習有妙方。

五、總務處

1. 一般請購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均需填寫請購系統（餐飲、交通、住宿/場地除外），有關採購規則與缺失敬請參考總務處網頁『採購宣導 Q&A』，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2. 集中採購（碳粉、印刷）金額達 1 萬元以上即需填寫請購系統，集中採購（紙張）不論金額大小一律需請購。
3. 校方於圖書館一樓及雲起樓一樓學生服務中心設置『免現金多元支付影印機』，師生可使用悠遊卡、一卡通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進行付費，亦可支援雲端列印，免買影印卡就可隨時列印，歡迎多加利用。而原有之拋棄式卡片影印機使用不受影響，其影印卡影印張數及售價不變。
4. 已於 112 年 2 月 4、5 日完成全校性消毒作業，並於 2 月 10 日前完成行政及教學大樓大掃除、戶外表演場、雲起樓中庭、雲來集中庭及雲來集二樓通廊陽台清洗作業。
5. 凡申請派用公務車，須於一週前填具派車單，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總務處事務組，行程內容請提前協調依實際狀況安排派車，派車趟次應派車前支付費用，使用校內經費者開立收據後送申請單位；辦理各項大型活動，若有需配合交通、清潔事項，應至少提前一周告知總務處或開設協調會以利活動配合。
6. 車輛進入雲起樓地下室停車場，請遵行車行方向並請減速慢行。
7. 111 學年度至 02 月 22 日止，申請車輛通行證如下：

	教職員		學生	
	汽車	機車	汽車	機車
111 學年	405	111	359	875
110 學年	427	115	319	940

8.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園餐飲資訊

樓別 (位置)	廠商名稱	營業項目	營業時間	校內分機	備註
雲起樓 (116 室)	萊爾富	便利店	週一~週四: 07:30-21:00 五:08:00-20:00	11389	週六 08:00-16:00 週日 12:00-21:30
雲起樓 (119-1 室)	爵士坊	早餐、輕食、飯捲、 便當	08:00-16:30	11386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8 室)	卡帛烘焙坊	輕食、烘焙麵包	08:00-18:30	11393	週六日店休
雲起樓 (115 室)	唐山書局	書籍、文具	11:00-17:00	11384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豐饌自助餐	自助餐、便當	11:00-13:30 16:30-18:30	11381 (0935- 958613)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可愛美食	快餐、炒飯、炒麵、 各式早點	11:00-13:30 16:30-19:00	11382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爵士坊	小火鍋、簡餐	07:30-14:00 17:00-19:00	11385	週六日店休
雲來集 (地下室)	手拉手 (SOLASO)	速食、漢堡等	11:00-19:00	11388	週六日店休
雲慧樓 (地下室)	睿詰食坊	三明治、飯團、飲 料、日式簡餐	07:30-18:00	11391 11392	週六日店休
林美寮 (一樓)	大學商行	便利商店	日 07:30-20:00 日 14:00-20:00	03- 9871800 分機 5888	週六店休
曼陀羅滴水坊(上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11374	週五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興學會館 (一樓)	百萬人滴水 坊(下滴)	(素食) 簡餐、輕食	11:00-19:00	28828	週一店休 不提供免洗筷
雲來集 (地下室)	7-11 智販機	微型便利商店	24 小時	機台聯絡 電話	無休
林美寮 (C棟一樓)					
海雲館 (一樓)					
創科院 (地下室)					
快閃店	摩斯漢堡	每周三中午，雲起樓穿堂			
	金瓊食品	每月一日，雲起樓穿堂(或雲慧樓一樓)			
	糖葫蘆/ 醃芭樂	每週二萊爾富旁穿堂			
	章魚燒	每周四萊爾富旁穿堂			
	蘋果貓 手工餅乾	每月一日(週二)，雲起樓萊爾富旁穿堂			

9. 112年01月03日至112年02月15日逾期公文稽催明細統計表：

單位	速別			件數	逾期原因
	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招生處	5	0	0	5	此 5 份文為苗栗縣立與華高中、宜蘭慧燈高中、新北市新北高中、國立虎尾高中及臺北市私立靜修高中舉辦升學博覽會之公文，因協助辦理大學招生事業化教師營隊，故致公文未如期處理，公文已完成。此 5 份文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全部歸檔。
學務處	2	0	1	3	此份為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111 年度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壹份給學生申請，由於承辦人拉錯楊俊傑組長身份未及時發現，導致影響公文流程時效，又因對公文內容有疑問未能及時與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聯繫導致影響公文簽辦進度，改善方案應定期至公文追蹤查看公文進度，本案已於 112/01/05 結案歸檔。 另一案為有關學校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過程中校內委員支領出席費、調查報告撰寫稿費等費用事宜，因為內容涉及較廣，所需查詢時間較久，故延遲公文時效，本案已於 112/01/31 結案歸檔。 另一案為寒假期間持續追蹤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並適時提供協助，以積極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由於公文會簽單位過多，承辦人在公文追蹤也不夠確實，導致延誤公文時效，本案已於 112/02/06 結案歸檔。
傳播系	1	0	1	2	此 2 份文為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TaiwanPlus「111 學年度下學期實習計畫」招募時程與員額及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2 年麥寶電波—廣播親近校園計畫」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開放申請，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和社團，鼓勵申請參加，因公務繁忙導致公文時效延遲，本案已於 112/01/17 結案歸檔。
國際處	1	0	0	1	本案為教育部發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由於會簽關卡長達 44 關，因此延遲公文時效，本案已於 112/02/22 結案歸檔。
總計					11 件

10. 本年度響應種樹救地球活動已於 2 月 21 日圓滿完成。

11. 本校「本(111)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建議及改善」事宜，已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函覆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12. 請各單位持續督導所屬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加強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並於開學前徹底進行校園全區孳生源巡檢與清除，避免孳生病媒蚊。
13. 請各單位確實要求得標廠商，於施作前確實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危害告知單，並轉交環安與營繕組備查。
14. 「教室一分鐘做環保」請各位老師及同學於每日最後一堂課的下課前 1 分鐘，將教室內隨手垃圾帶走、桌椅歸位、電源及設備關閉，以確保教室內環境整潔及有效節能減碳。
15. 112 年 02 月 02 日完成董事會專款-校園雲起樓、雲來集、雲五館、德香樓、香雲居、懷恩館、海淨樓、雲水軒、雲慧樓、海雲館、大門警衛室及林美寮等大樓天花板髒污更新驗收作業。
16. 112 年 2 月 09 日舉行緬懷星雲大師追悼活動，協助完成雲五館 1 樓大廳會場佈置作業，以助活動圓滿完成。
17. 112 年 02 月 13 日完成老師研究室異動分機電話設定及佈線作業。
18. 112 年 02 月 20 日配合學務處空間調整完成 205 辦公室室內電話線佈線作業。
19. 111 年及 112 年 1 月各棟大樓自來水用水比較表：

大樓名稱	111 年 1 月用水 水度數	111 年 1 月用水 %	112 年 1 月用水 度數	112 年 1 月用水 %	成長率%
雲起樓	2	0.1%	2	0.2%	0.00%
雲來集	264	15.3%	148	11.5%	-43.94%
圖書館、德香樓	359	20.9%	231	18.0%	-35.65%
香雲居	375	21.8%	409	31.9%	9.07%
懷恩館	15	0.9%	22	1.7%	46.67%
雲水軒	374	21.7%	90	7.0%	-75.94%
雲慧樓	14	0.8%	2	0.2%	-85.71%
海淨樓	138	8.0%	80	6.2%	-42.03%
海雲樓	9	0.5%	50	3.9%	455.56%
光雲館	61	3.5%	86	6.7%	40.98%
興學會館	110	6.4%	162	12.6%	47.27%
總計	1,721	100.0%	1,282	100.0%	-25.51%

- (1) 懷恩館高齡生活大學上課活動。
- (2) 海雲樓因簡易自來水破裂,系統以自來水急補使用。
- (3) 興學會館住宿遊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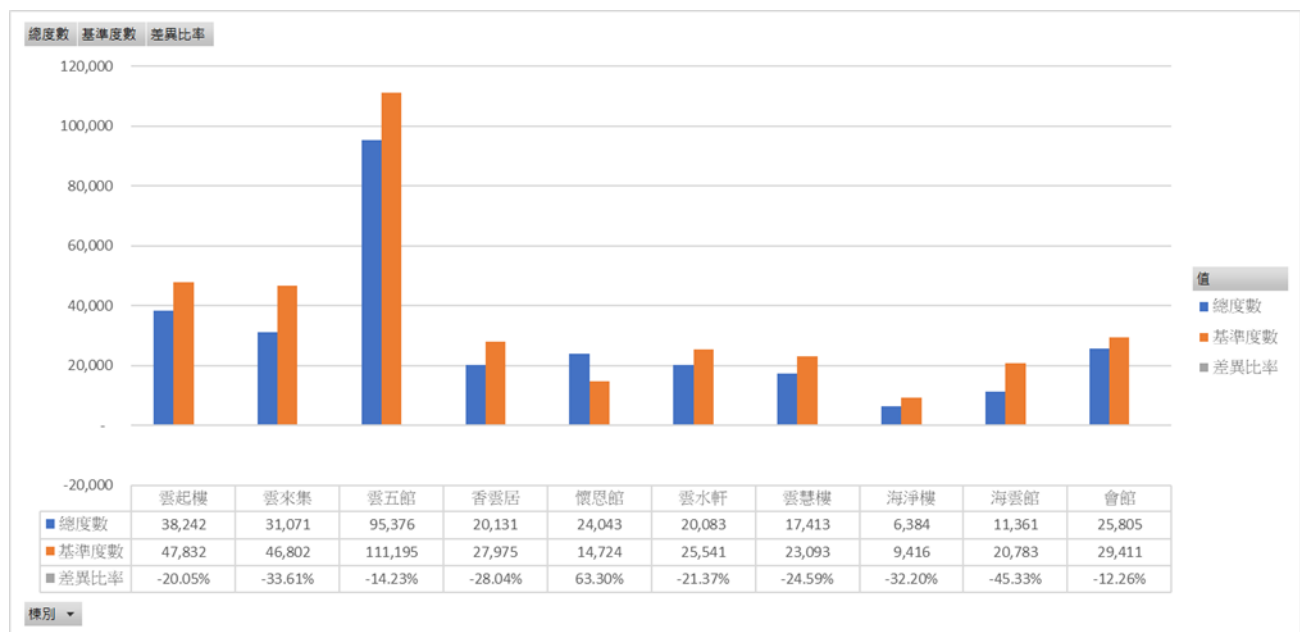
20. 112 年 01 月份各棟大樓用電比較表：

基準度數：前二年(110 年、111 年)使用度數相加/2。

差異比率：(總度數-基準度數)/基準度數*100%

大樓	用電總度數	用電基準度數	差異比率
雲起樓	38,242	47,832	-20.05%
雲來集	31,071	46,802	-33.61%

雲五館	95,376	111,195	-14.23%
香雲居	20,131	27,975	-28.04%
懷恩館	24,043	14,724	63.30%
雲水軒	20,083	25,541	-21.37%
雲慧樓	17,413	23,093	-24.59%
海淨樓	6,384	9,416	-32.20%
海雲館	11,361	20,783	-45.33%
興學會館	25,805	29,411	-12.26%
總計	289,909	356,772	-18.74%



(1) 懷恩館因高齡生活大學上課活動，故用電量增加。

[回業務報告](#)

六、招生事務處

七、研究發展處

➤ 產學與育成中心

1. 產學執行情形：

(1) 112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大批）共申請 62 件，申請情形如下：

- A.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第一期)：2 件。
- B. 一般研究計畫：50 件。
- C. 新進人員研究計畫：3 件。
- D. 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1 件。
- E.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5 件。
- F. 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1 件。
- G. 各學系（所）申請統計如下：

單位	教師數	申請件數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1	7
外國語文學系	9	4
歷史學系	9	4
宗教學研究所	5	2
公共事務學系	9	2
心理學系	9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9	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9	
傳播學系	9	4
資訊應用學系	9	5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9	7
樂活產業學院	2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7	3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7	2
佛教學系	10	2
通識教育委員會	7	1
管理學系	9	4
應用經濟學系	9	6
總計	148	62

- (2) 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本校共申請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5件(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如下,通過書面審查計畫有建構宜蘭茶產業永續發展的跨領域人才共培機制及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預計112年3月13日進行簡報審查。
- 建構宜蘭茶產業永續發展的跨領域人才共培機制、高宜滂老師。
 - 樂活宜蘭-友善家園：健康永續暨培力服務計畫、汪雅婷老師。
 - 從高中邁向理想的「第一代大學生」逐夢計畫：促進高中學生的專業知能、跨文化學習與自我效能、李喬銘老師。
 - 農業再造 X 地方生活產業創新、盧俊吉老師。
 - 銀柳整合材質應用創意設計與品牌推廣計畫、伍大忠老師。
- (3) 112年1月18日創意與科技學院申請112年第1期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藝拍即合網站平台),計畫名稱：法華經清唱劇公益音樂會。
- (4) 為利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產學與育成中心針對計畫績效登錄、專案計畫申請、及計畫兼任人員之聘任,已製作校內行政作業說明,請參閱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校外計畫「專案計畫申請」及約用人員聘任步驟。
- (5) 未避免影響教師評鑑、升等以及獎勵之各項權益,敬請各學系協助轉知老師,如有研究類相關績效,請至校園e化整合系統/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配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截止時間,本校「教師研究類系統」填報截止時間為每學期結束後2個月,如下說明：

績效期間	填報時間
第 1 學期 8 月 1 日~1 月 31 日	8 月 1 日~3 月 31 日
第 2 學期 2 月 1 日~7 月 31 日	2 月 1 日~9 月 30 日

*以績效開始日認列。

2. 育成中心執行情形：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111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課程因應選舉延期辦理之課程，於 111-2 學期開學後繼續辦理，從 112/2/14 至 3/22 日預計辦理 15 梯次，111 年度總共執行 58 梯次，將於 3 月底全數完成辦理。112 年度高齡生活大學計畫，預計將研擬創新版本並提出申請。

(2) 深耕計畫執行：

111 年深耕計畫執行 5-2-2 社會參與品牌建立已完成結案，並提出 112 年深耕計畫書，目前撰寫深耕計畫 112 年修正版之計畫書及經費表。

(3) 育成中心之佛大好物相關：

- A. 於 111/12/17-18 參與佛大學習型城市成果展，進行佛大好物擺攤推廣。
- B. 開發佛大好物點心產品項目，與宜蘭在地廠商(一米特米食點心觀光工廠)聯名推出「米特米餅禮盒」產品，內容包含 5 包米餅。
- C. 與寬心園共同開發佛大好物新款禮盒。
- D. 進行佛大好物推廣準備，將於 112/3/12 大悲懺法會進行擺攤推廣銷售。

(4) 創新創業相關：

- A. 帶領 2 組學生團隊，申請 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競賽。
- B. 進行創業吧評選，並將創業吧及一樓小歇坊合併為創業基地，目前正規畫進行中。

➤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1. 11203 期校庫表冊填報作業，請各彙整單位於 4 月 14 日前上網填寫完成，並將紙本資料經主管簽核後擲交研發處彙辦。本校所填校庫數據皆涉及學校辦學績效之統計，教育部各類高等教育專案計畫審查之參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量化數據，以及每年定期進行校務資訊公開，皆運用校庫蒐集之資訊，請各單位務求資料填報之正確性、完整性，避免影響學校辦學成效之表現及教育部資訊之運用。
2. 「112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表冊，訂於 4 月 24-28 日由內部稽核小組進行專案稽核，提醒並檢視各單位填報數據之佐證資料，核對填報內容符實，加強檢核作業。
3. 將於 112 年 3 月 14 日召開 111-3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若有提案，請填妥會議提案單，於 3 月 1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
4. 校務評鑑「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通過項目自我改善情形」回覆，敬請各單位於 112 年 2 月 20 日前擲交研發處彙整，並請持續整理各項佐證資料。

5. 預計 3 月期間進行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校內書面評鑑，敬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6. 各單位請依研擬之題目撰寫「111 學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報告，並請於 09 月 30 日前提交研發處彙整。
7. 111 學年度已核定分配之全校研發經費、系所研發經費及特色研究計畫案，敬請留意經費執行情形。尚未執行之經費請加速進行，並請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
8. 112 年獎補助經費資本門請採購，請各單位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驗收、核銷。

➤ 推廣教育中心

1. 政府委託計畫案：

- (1)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 3 個課程，分別為「網路行銷與市場調查」、「產業分析與競爭策略」、「企業經營篇溝通與領導」學生計 25 人，已於 2 月 14 日開課，預計 6 月月 15 日結束。
- (2)教育部委辦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計畫，學生 34 人，已於 2 月 17 日開課，預計 6 月 16 日結束。

2. 碩士學分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設課程如下：

- (1)應用經濟學系：「教育經濟學」、「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2 課程，分 A、B 班在大安高工上課，學生計 48 人，上課日期為 2 月 12 日，預計 7 月 2 日結束。
- (2)公共事務學系：「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碩士學分班等 2 課程，學生計 26 人，上課日期為 2 月 14 日，預計 6 月月 16 日結束。
- (3)公共事務學系-冬山國小專班：「地方治理專題」、「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公共管理研究」碩士學分班等 3 課程，在冬山國小上課，學生計 45 人，上課日期為 2 月 13 日，預計 6 月 16 日結束。
- (4)傳播學系：「創意與科技產業跨域研究專題」、「研究方法」碩士學分班等 2 課程，學生計 16 人，上課日期為 2 月 19 日，預計 6 月 16 日結束。
- (5)樂活產業學院：「研究方法與企劃」、「跨專業全人健康促進與照護」碩士學分班等 2 個課程，在大安高工上課，學生計 18 人，已於 3 月 18 日開課，6 月 18 日結束。
- (6)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 A 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在台北道場上課，學生計 15 人，已於 2 月 17 日開課，7 月 1 日結束。
- (7)管理學系-玉里醫院專班：「人力資源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在玉里醫院上課，學生計 30 人，已於 2 月 18 日開課，預計 6 月 4 日結束。
- (8)管理學系-博愛醫院專班：「網路行銷」、「行銷管理專題」、「運動與健康促建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 3 個課程，在博愛醫院上課，學生計 18 人，已於 2 月

21日開課，預計6月16日結束。

(9)管理學系-聖母醫院專班:「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組織理論與管理專題」、「醫務高階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分A、B班在聖母醫院上課，學生計63人，已於2月21日開課，預計6月17日結束。

(10)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台北B班):「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研究方法與寫作技巧」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在大安高工上課，學生計36人，預計3月18日開課，預計6月17日結束。

(11)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骨節工會專班:「學術論文寫作與研討」、「行銷管理專題」、「健康促進管理專題」碩士學分班等3個課程，在骨節工會上課，學生計33人，預計4月4日開課，7月29日結束。

3. 學士學分班：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社會福利概論」、「社會研究方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福利行政」、「會工作實習(二)」學士學分班等5課程，學生計85人，上課日期為2月14日，預計6月17日結束。

4. 推廣教育課程：

(1)催眠療癒系列課程-「釋放疼痛的枷鎖」，學生6人，已於2月14日結束。

(2)「《星之花》正念手做」課程，預計3月3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3)「人體氣場能量」課程，預計3月20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4)「天賦能量生命靈數」課程，預計4月8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5)「脈輪靜心與能量療法」課程，預計5月5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6)「經絡養生輕鬆學」課程，預計5月21日開課，目前辦理招生中。

➤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

1. 111年度各計畫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

計畫	核定金額	流入(流出)	實際執行金額	實際執行率
學校重要推動計畫	3,586,000	216,861	3,802,861	106.05%
總計畫管考	2,179,370	674,952	2,854,322	130.97%
計畫一：學院書院雙軸教育	4,911,563	(376,067)	4,535,496	92.34%
計畫二：砥礪精進改造增值	6,790,399	(498,960)	6,291,439	92.65%
計畫三：跨域培力品保創新	5,390,554	(18,375)	5,372,179	99.66%
計畫四：國際移動學習無界	475,432	(77,237)	398,195	83.75%
計畫五：創生網絡均衡資源	3,446,664	(143,905)	3,302,759	95.82%
計畫六：綠色大學樂學天地	10,368,828	222,731	10,591,559	102.15%
合計	37,148,810	0	37,148,810	100.00%

2. 111年度各單位執行深耕計畫經費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	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實際執行率
秘書室	97,222	259,664	267%

單位	核定金額	實際執行金額	實際執行率
人事室	1,225,320	1,841,949	150%
會計室	696,282	690,184	99%
教務處	14,153,105	13,144,254	93%
學務處	5,356,223	4,929,851	92%
總務處	2,461,892	2,777,349	113%
國際處	335,432	344,050	103%
研發處	2,408,773	2,386,459	99%
深耕辦	1,586,055	1,475,478	93%
通委會	2,668,684	2,778,214	104%
招生處	737,742	703,982	95%
人文學院	300,000	251,393	84%
樂活學院	603,733	592,927	98%
社科學院	300,000	291,609	97%
管理學院	300,000	240,168	80%
創科學院	1,300,000	1,484,208	114%
佛教學院	300,000	313,064	104%
心理系	255,590	295,556	116%
管理系	90,439	97,409	108%
蔬食系	-	200,880	-
社會系 (社區照顧關懷中心)	731,898	663,845	91%
林美書院	375,947	236,940	63%
雲水書院	133,810	159,524	119%
雲來書院	312,620	342,455	110%
海雲書院	199,721	460,196	230%
蘭苑書院	218,322	187,202	86%
總計	37,148,810	37,148,810	100%

3. 本校已於 112 年 1 月 11 日向教育部研提第二期（112-116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計畫名稱為「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人文社會科學教育核心之創新增值計畫」，藉由四項計畫之執行對應教育部之四大願景，共含括 13 個子計畫、38 個行動方案據以推動。並將於 3 月 10 日至教育部進行高教深耕計畫簡報審查。

4. 依據 112 年 2 月 9 日之「112 年度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暨經費分配會議」決議，112 年度深耕計畫各單位業務費配置如下表所示：

業務費配置（依據 111.12.27 會議決議）		預估配置金額	占業務費比例
學術 單位	學院-必要執行	1,800,000	8.85%
	學院-特色執行項目	1,200,000	5.90%
	學院-特色計畫	2,000,000	9.83%

學術單位小計		5,000,000	25%	
行政 單位	單位		預估配置金額	占業務費比例
	教務處		4,694,000	23.07%
	學務處		375,000	1.84%
	總務處		469,000	2.30%
	研發處	自行執行	1,014,840	4.99%
		提供學術單位補助 及獎勵	4,623,160	22.72%
	深耕辦(含會計室)		1,154,000	5.67%
	國際處		469,000	2.30%
	圖資處		93,000	0.46%
	招生處		751,000	3.69%
	人事室		18,000	0.09%
	通委會		938,000	4.61%
	書院		751,000	3.69%
	行政單位小計		15,350,000	75%
業務費合計(以核定 3,700 萬估算)		20,350,000	100%	

回業務報告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2022.12.29 (四) 2022 華語冬季班期末程度測驗教師討論會(含線上會議)暨華語教師尾牙餐敘,全體華語教師參與期末考試出題方式。
- 2022.12.30 (五)~2023.01.18 (三)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5 件。
- 2023.01.03 (二)教育部臺灣獎學金開放請款,國際中心協助申請 2 位受獎生申請 112 年 1 月至 8 月份生活費及學雜費。
- 2023.01.03 (二)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請款,華語中心協助申請 35 位受獎生申請 112 年 1 月至 8 月份生活費。
- 2023.01.03 (二)外交部警官碩士獎學金請款,華語中心協助申請 2 位受獎生申請 112 年 1 月至 8 月份生活費。
- 2023.01.03 (二)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開放請款,華語中心協助申請 5 位受獎生申請 112 年 1 月至 5 月份生活費。
- 2023.01.04 (三)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2 位同學於 2022 年 9 月前往日本實習,學生已於 2022 年 12 月歸國,本處辦理補助款第二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2 萬元。
- 2023.01.04 (三)~2023.01.13 (五)統計僑生及港澳生申請 i 僑卡之個人資訊,並將於農曆年後向發函僑委會申請。
- 2023.01.04 (三)本處辦理 2023 韓國寺廟文化環島體驗營-線上行前說明會。

本次委託秘書室李育昀小姐為本團帶隊老師，學生共 21 位。交流期間為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 月 12 日，共計 10 天行程。由歷史系趙太順主任協助聯繫韓國弘法寺及機票團體訂購。

10. 2023.01.04 (三) 宿霧 LCIC 的台灣代表陳郁璇來訪並洽談兩校簽訂 MOU 事宜，LCIC-拉普拉普宿霧國際大學 (Lapulapu-Cebu International College)，為當地學生提供物理治療，觀光休閒管理以及外語課程，2023 年開始提供各項英語課程提供給國際短期學生。
11. 2023.01.04 (三) 辦理 2022 華語冬季班 2 名新生 (美、臺籍) 入學程測、排課就學事務。
12. 2023.01.05 (五) 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2 佛光泰有愛實習計畫」補助 11 位同學於 2023 年 1 月前往泰國實習，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44 萬元。
13. 2023.01.05 (五) 教育部 111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111-2 佛光菲夢事實習計畫」補助 4 位同學於 2023 年 1 月前往菲律賓實習，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8 萬元。
14. 2023.01.05 (五) 緬甸中正中學王美美老師來訪。洽談緬甸生升學本校管道及相關招生資訊。
15. 2023.01.07 (六) ~2023.01.15 (日)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泰國探視實習學生。
16. 2023.01.11 (三) 本處報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23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東馬場次，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
17. 2023.01.12 (四) 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3 位同學於 2023 年 1 月前往美國西來大學交換，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444,300 元。
18. 2023.01.12 (四) 教育部 109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1 位同學於 2022 年 2 月前往韓國東國大學交換，學生已於 2022 年 12 月歸國，本處辦理補助款第二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13,560 元。
19. 2023.01.13 (五) 與會計主任討論關於 111 學年度香港境外專班預算及依法規計算出佛教、樂活學院每學期實體授課之最少週數為 5 週，並建議予學院秘書進行排課。
20. 2023.01.13 (五) 參加教育部國際司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第 6、7、25 條法規修正」視訊會議，請各校依現行修正法規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招生規定且報部核定、招生簡章及入學許可書之修正請同時進行。
21. 2023.01.13 (五) 三位來自泰國正大管理學院交換生簽證到期，本處派池熙正先生帶領學生前往移民署辦理延簽。
22. 2023.01.14 (六) 華語中心詹雅婷老師領隊至宜蘭傳藝中心舉辦 111 學年度冬季班校外參訪課程，參與人數共 17 位師生。
23. 2023.01.17 (二) 2022 華語冬季班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某華語教師之教學課務問題，並與該師的 12 名學生晤談、先行了解。後續由學生先與該教師進行溝通，華語中心將於農曆年假後，與該師進行個別晤談，進一步處理教學進度及授課內容事宜。
24. 2023.01.17 (二) 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補助 2 位同學於 2022 年 8 月前

- 往美國實習，學生已於 2023 年 1 月歸國，本處辦理補助款第二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7 萬元。
25. 2023.01.18 (三) ~ 2023.01.20 (五) 公告 2023 菲律賓 LCIC 冬令營開放報名，名額限 2 名免學費。
 26. 2023.01.21 (六) 本處填報申請印尼文教科研部國際移動力獎學金計畫。該計畫由本校提供學位課程，獎學金由印尼政府支應。
 27. 2023.01.25 (三) 公告 2023 菲律賓 LCIC 冬令營錄取名單，原訂 2 名，因報名踴躍經本校與姊妹校爭取後，擴大免費名額並增額錄取至 7 位免費名額。當天並成立冬令營 LINE 群組。姊妹校預計 2 月 1 日下午 3 點辦理線上說明會。
 28. 2023.01.26 (四) 製作泰國兩所姊妹校交換赴約，博仁大學與正大管理學院，已提交國際長與對方姊妹校連繫後續簽約事宜。
 29. 2023.01.28 (六) ~ 2023.02.05 (日) 陳尚懋國際長前往菲律賓探視實習學生。
 30. 2023.01.31 (二) 111 學年度上學期休學之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新生林智麗復學並於 1 月 31 日入境來台，將由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學生黃文禧前往接機。
 31. 2023.01.19 (四) ~ 2023.02.23 (四) 本處受理僑外生申請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證審查共 20 件。
 32. 2023.02.01 (三) 招生委員會提案 112 學年度第二梯次僑生港澳生單招簡章並提臨時動議：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合格名單、111 學年度香港境外專班春季班錄取名單之決議授權相關學系及國際處上簽，並在下一次 3 月 22 日招生委員會中補追認。
 33. 2023.02.01 (三) 提交 111-2 防疫會議簡報，除了簡報目前本處本學期各項海外教育計畫之外，也增加我國政府目前防疫政策維持 0+7，學生入境在宿舍進行自主防疫。
 34. 2023.02.01 (三) 辦理 2023 拉普拉普國際大學寒假冬令營說明會，此次共 7 位同學獲姐妹校錄取，由菲律賓姐妹校拉普拉普國際大學 LCIC，提供免費約新台幣六萬多元的學費讓學生前往菲律賓宿霧進行短期英文課程培訓，學生只需自費來回機票跟食宿。
 35. 2023.02.06 (一) 泰國姐妹校湄洲大學 (Majeo University) 來訪，除訪視在本校交換的四位湄洲大學學生之外也推動兩校之間碩士班的交換計畫，預計最快今年九月即可啟動。現正受理交換生報名。
 36. 2023.02.06 (一) ~ 2023.02.21 (二) 香港專班協同香港佛光道場籌備兩個梯次共 258 人回山團前往佛光山寺吊唁佛光山開山師祖星雲大師。香港專班一、二、三年級共 9 位同學參加。
 37. 2023.02.07 (二) 佛光南華大學共同舉辦美國西來遊學團 FGUNHU-PACE IN UWEST 計畫線上討論會，兩校就合作模式商討並初步擬定預計於 2023 年 7 月出團。
 38. 2023.02.08 (三) 公告 112 學年度第二梯次僑生港澳生單招簡章。
 39. 2023.02.08 (三) 公告 112 學年度第一梯次錄取名單，錄取健康與創意蔬食學系 2 位僑生、佛教學系碩士班一位僑生；另有一位原錄取傳播學系之僑生自願放棄錄取，故不公告。

40. 2023.02.09 (四) 參加教育部舉辦「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
41. 2023.02.09 (四) 協助四位泰國湄洲大學交換生離境返泰。
42. 2023.02.10 (五) 寄發 112 學年度第一梯次三位僑生之錄取通知書。
43. 2023.02.10 (五) 本處派池熙正秘書前往桃園機場接機，來自緬甸姐妹校 PHAUNG DAW OO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共一位交換職員來訪為期一個月，以及一位交換學生來訪一學期。
44. 2023.02.13 (一) 華語中心舉辦美國在台協會中文課課前教師會議。總與會人員共計 7 名，由華語中心主任擔任主席，圓滿完成當週課程課表。AIT 學員鄭先泳來訓日期為 112 年 3 月 20 日至 112 年 3 月 24 日，目前已送報價單，俟對方確定預算後進行校內流程持續辦理。
45. 2023.02.15 (三) ~2023.02.24 (五) 華語中心舉辦 2022 華語冬季班期末中文發表會，共計 46 名學生進行中文講演訓練及發表。
46. 2023.02.15 (三) 辦理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結案作業，此計畫共選送 2 位學生前往美國佛光山山西來寺以及 5 位學生前往日本佛光山法水寺實習，實習機構表示實習學生積極熱心，希望本校能繼續選送優秀學生前往實習。
47. 2023.02.16 (四) 華語中心辦理 2023 華語春季班新生程度測驗，聘請中心吳喬雅老師擔任口試教師，總測驗人數為 7 名。
48. 2023.02.16 (四) 協助三位來自泰國姐妹校正大管理學院 (PIM) 離境返泰。
49. 2023.02.16 (四) 蒙古國立大學來訪，商談合作事宜。
50. 2023.02.17 (五) 泰國清邁皇家大學來訪，兩校簽訂 MOU，正式締結成為姐妹校。就未來交換及合作互訪計畫深入討論。
51. 2023.02.17 (五) 接受美國在台協會委託辦理佛學禪修體驗營，共計三個梯次，目前已提供計畫書予美國在台協會參考，預計三月執行計畫。
52. 2023.02.17 (五) 華語中心辦理 2022 華語冬季班學生期末考 (入學離校程度測驗)，共區分 6 等級聽說讀寫之考試範圍，動員中心全體 11 名教師擔任出題、口試、閱卷教師，協助本次期末考試，總測驗新生人數為 46 名，考試結果將做為獎學金生晉級與否之依據，也評估學生本學期能力程度是否達標。
53. 2023.02.18 (五) 華語中心接待六名來自泰國清邁皇家大學教師及學者，帶領參訪華語中心，並安排與中心師生 (包括 1 名泰籍生) 交流。由陳尚懋國際長擔任接待，並連同中心主任，會後親送至轉運站搭車。
54. 2023.02.19 (六) 華語中心舉辦校外教學參訪活動，聘請華語中心詹雅婷老師領隊，率團共計師生 29 名至中興文創園區體驗捏陶雕塑活動。
55. 2023.02.20 (一) 本校傅昭銘副校長、國際處陳尚懋國際長、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林安迪主任、華語教學中心余信賢主任及緬甸交換職員 May Yi Myint 赴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 (Thailand Trade and Economic Office) 拜會曾德榮代表 (Twekiat Janprajak)，擴大佛光大學與泰國合作的機會。
56. 2023.02.22 (三) 本處辦理 112-1 赴海外交換甄選暨台美雙學位說明分享會。
57. 2023.02.22 (三) 教育部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補助 4 位同學於 2023 年 2 月前

- 往韓國姊妹校交換，本處辦理第一期款付款作業，共計支付 452,400 元。
58. 2023.02.23 (四) 泰國 Mahamakut Buddhist university 學校參訪團一行 8 人來訪。
 59. 2023.02.24 (五) 華語中心舉辦 2023 華語春季班課前教師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主席，針對中心 53 名學生，簡述學習情況並做開班行前課表說明與交接。學生國籍包括巴拉圭、美國、日本、德國、台灣、巴西、泰國、越南等。
 60. 2023.02.24 (五) 華語中心舉辦 112 年佛光大學高教深耕計畫「華語師培實務：師徒傳承計畫」說明會，邀請資深華語教師擔任師培導師，帶領新手教師實際進行課程教學。第一梯次規劃 2 位師培導師及 2 位新手教師參與，並定期舉辦檢討會議及成效評估。
 61. 2023.02.24 (五) 華語中心舉辦海外僑校合作說明會，針對美國聖地牙哥中華學苑所提出之線上師資培育課程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預計開課時間為暑期及 9 月~11 月期間。

[回業務報告](#)

九、圖書暨資訊處

➤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1. 完成 U104 創科院電腦教室電腦與電腦還原系統之購與驗收，並完成 Adobe Creative Cloud 軟體安裝與測試，提供高效能教學環境。
2. 完成採購 A210 電腦教室之電腦管理系統，以利教學順利。
3. 完成圖書館自主學習區腦管理系統與雲起樓 204 電腦教室教學之軟體廣播系統建置，提升學習效益。
4. 完成微軟 Microsoft 365 全校授權案之採購作業，同時將授權軟體置於檔案伺服器中提供下載。
5. 完成數位學習平台 iSO 行動模組驗收。
6. 完成數位學習平台首頁改版驗收。
7. 完成校首頁及佛教系網站灰階規劃。
8. 完成開學前電腦教室之電腦環境維護檢測，滿足新學期教學需求。
9. 完成開學前資訊化教室電腦與相關設備維護檢測。
10. 完成 111-2 所有課程於 MS-Teams 上開設，並加入各課程之教師與學生名單，以因應遠距線上教學需求。
11. 新增一路台灣寬頻(1G/50M)之對外網路，提升對外網路品質與容錯。
12. 2 月 23 日完成數位學習平台教育訓練。
13. 進行 U227 電腦教室電腦 42 台與電腦管理系統更新採購。
14. 進行研究用電腦 14 台採購。
15. 積極配合多場學習活動週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注意事項。
16. 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與部分老師合作，於課堂宣導說明，提醒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以及觸法。
17. 持續提供教學與行政資訊設備問題排除與維護服務。
18. 持續提供數位平台、影音平台、MS Teams 及各單位網頁諮詢服務。

19. 113-1-完成數位平台專班課程同步。
20. 111-2-數位平台課程與選課資料持續同步。
21. 111-2 數位平台開課統計：(統計日期：112.02.22)。

學院/系所	有使用	實際開課數	百分比
人文學院	3	11	27.27%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學士班	2	18	11.1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班	0	7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博士班	0	1	0%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4	5	80%
歷史學系學士班	2	12	16.67%
歷史學系碩士班	0	3	0%
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8	23	34.7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3	33.33%
小計：	20	86	23.26%
創意與科技學院	2	13	15.38%
資訊應用學系學士班	17	28	60.71%
資訊應用學系碩士班	2	4	50%
傳播學系學士班	0	24	0%
傳播學系碩士班	0	6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	0	38	0%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	0	4	0%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學士班	1	14	7.14%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碩士班	1	5	20%
小計：	23	136	16.91%
通識課群			
人文藝術課群	5	7	71.43%
社會科學課群	1	8	12.50%
自然科學課群	5	7	71.43%
生命教育課群	1	4	25%
生活教育課群	4	5	80%
生涯教育課群	0	6	0%
中文能力課群	10	19	52.63%
外語能力課群	1	22	4.55%
共同教育課群	0	49	0%
小計：	27	127	21.26%
佛教學院	1	6	16.67%
佛教學系學士班	5	14	35.71%

佛教學系碩士班	2	24	8.33%
佛教學系博士班	4	6	66.67%
小計：	12	50	24%
樂活產業學院	3	9	33.33%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學士班	2	17	11.76%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學士班	5	18	27.78%
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	8	22	36.36%
小計：	18	66	27.27%
社會科學學院	0	0	-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班	6	17	35.29%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2	7	28.57%
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	3	20	15%
公共事務學系政策與行政管理碩士班	0	3	0%
公共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0	2	0%
公共事務學系國際與兩岸事務碩士班	0	4	0%
心理學系學士班	15	17	88.24%
心理學系碩士班	7	15	46.67%
小計：	33	85	38.82%
管理學院	0	0	-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	4	14	28.57%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1	5	20%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	7	14.29%
管理學系學士班	7	19	36.84%
管理學系碩士班	1	6	16.67%
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9	22.22%
小計：	16	60	26.67%

➤ 校務資訊組

1. 系統新增&修改：

- (1) 修改招生考試成績系統：增加「資料修改截止日」參數，截止後可查詢匯出，不可修改資料。
- (2) 提供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系統及初選第一、二階段選課後篩選。
- (3)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之成績處理系統。
- (4) 數位證書相關 API 程式開發。
- (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寒轉學生、碩士班甄試新生、春季班新生、休學復學生選課篩選。
- (6) 提供招生事務處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之成績處理系統。
- (7) 配合教學問卷系統主管核閱相關流程變更，修改單一簽入「教師問卷回覆」應辦未辦事項，修改主管端教學問卷核閱程式及教師端填答呈送及查詢程

式。

- (8) 配合教育部來函處理同姓配偶之父母之稱謂，修改新生基本資料輸入填報及相關考試報名資料之稱謂。
- (9) 課程網之顯示學期內容，新增教務處學期設定模組。
- (10) 配合系所支援院開課修改助理配置檔設計及維護程式。
- (11) 修改系所端初選課名單資料學期顯示問題。
- (12) 處理排課教室時段選擇過多，系統相關欄位無法正常呈現問題，修正相關程式及課表程式，修正不正常資料。
- (13) 修改系所排課程式版面，減少功能鍵寬度，以利資料內容呈現。
- (14) 學位考試校外委員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沒有教師證號，系統取消相關輸入檢核限制。
- (15) 修改新生學號查詢程式學籍檔姓名欄位顯示問題。
- (16) 教師成績輸入系統加入操作手冊連結。
- (17) 修改學生系統之初選課建議表參照教師系統設定之初選課名單學期。
- (18) 全校交流系統修改，交流事件單元內加入主責人員維護模組。系統內相關教職人員選取，移除下拉選單，改採用關鍵字搜尋呈現核取清單，核取後自動帶入相關表單欄位。
- (19) 開發驗收預約系統：新增預約人查詢功能；驗收預約查詢增加查詢功能；驗收預約查詢增加作廢功能；驗收預約管理新增補登記錄功能；開發自動排班程式；預約前三天發送通知預存程序程式撰寫。
- (20) 修改線上報修系統：修改簡訊發送使用新版簡訊發送 Web API。
- (21) 新增線上報修系統服務表單「臨時網路(有、無線)帳號申請(活動管理者)」。
- (22) 開發新版簡訊系統及發送簡訊 Web API。
- (23) 提供 111 學年第 1 學期操行成績輸入系統。
- (24) 住宿系統開發住宿床位更換查詢程式供住宿系統管理者查詢異動歷程。
- (25) 修改教師鐘點時數系統因併班選課人數不足所衍生系統異常問題。
- (26) 修改 web 伺服器主機定時排程作業切換學年學期。

2. 資料處理：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預排學系必修/英文二/體育二帶入。
- (2) 數位證書主機測試包安裝，測試上傳、發證、驗證。
- (3) 112 學年碩士班甄試提前入學新生學籍資料匯入。
- (4) 111 學年春季班外籍新生學籍資料匯入。
- (5) 111 學年第 2 學期轉學生(插大寒轉)學籍資料匯入
- (6) 設定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狀態。
- (7) 教務處、學務處職務異動系統權限設定。
- (8) 演練下載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生審查資料檔。
- (9) 申請電子學籍驗證主機網站 TLS 憑證。
- (10) 處理教務處資料誤植產生成績輸入檢核報表問題。
- (11) 場地預約管理系統新學期資料轉入。
- (12) 學務處新進人員使用系統權限設定。

(13) 因應 111 學年第 2 學期教師鐘點時數計算轉入人事室教師職級相關資料。

➤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1. 1111216-1120220(借閱+續借)流通人次 634 人，流通件數 2221 件。其中，「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請參見【附表一】。
2. 導覽參訪團次：11 團(約 106 人)。
3. 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111 年 12 月到 112 年 1 月份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6 件，被申請複印件／圖書件共 7 件。
4. 一樓通識沙龍、藍海區共 1 場活動：課外活動組年度活動成果展、閱聽是調調查成果展、產媒系大二期末展、產媒系一年級期末作品審查。
5. 活動推廣：「第 13 屆金漫獎-MOVE ON 台漫的征途書展」(111/10/23~112/1/8)
「2022Openbook 好書獎」(111/2/10~112/3/31)
6. 圖書館利用講習(含資料庫)線上影音檔瀏覽人次 605 人。
7. 佛光大學機構典藏系統(FGUIR)全文筆數 5,203 筆(總筆數 13,425 筆)，授權率 39%；自 2013 年正式上線至今，已達 7,143,111 人次。

【附表一】

系所學生借閱統計表

111 年 12/16-112 年 2/20

系所	學生人數 (人)	借閱人次 (人)	借閱冊數 (冊)	系所平均每人借閱冊數 (冊)
歷史學系	124	31	138	1.11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164	64	286	1.74
佛教學系	199	80	311	1.56
資訊應用學系	279	30	118	0.42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109	15	20	0.18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176	6	7	0.04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139	14	15	0.11
管理學系	224	4	4	0.02
心理學系	228	29	88	0.39
傳播學系	308	52	115	0.37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10	32	83	0.40
公共事務學系	214	15	19	0.09
外國語文學系	154	37	105	0.68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255	20	82	1.49
應用經濟學系	198	24	38	0.19
宗教學研究所	34	8	35	1.03
樂活產業學院	53	9	56	1.06

- 十、人事室
- 十一、會計室
- 十二、佛教研究中心
-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 十四、人文學院
- 十五、社會科學學院
- 十六、管理學院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
- 十九、佛教學院
- 二十、書院

[回業務報告](#)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2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2 年 八				1	2	3	4	5	1 日：第一學期開始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5 日：公佈分發入學新生錄取名單 18 日：招生委員會 19 日：學士班新生報到說明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20 日：學士班南區新生報到說明會 24 日：招生委員會
		27	28	29	30	31			
九							1	2	
		3	4	5	6	7	8	9	4-7 日：新生課程初選；轉學(系)生、復學生、交換及研修生課程初選(配合新生定向營時間) 8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 9-10 日：交流生接機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交流生開學典禮 11-14 日：舊生團體加蓋註冊章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18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19-25 日：課程補選 20 日：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20-29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申請 22 日：學生註冊假截止日、系所送學分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27 日：招生委員會 29 日：中秋節放假
十	四	1	2	3	4	5	6	7	
	五	8	9	10	11	12	13	14	9 日：調整放假 10 日：國慶日放假 11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截止、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 20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七	22	23	24	25	26	27	28	25 日：招生委員會
	八	29	30	31					
十一	八			1	2	3	4		
	九	5	6	7	8	9	10	11	8 日：教務會議 11/6-11/10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11/5)
	十	12	13	14	15	16	17	18	11/13-12/1 日：課程棄選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26	27	28	29	30			
十二	十二						1	2	1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十三	3	4	5	6	7	8	9	6 日：招生委員會 8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
	十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十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十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 29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十七	31							

113 年 一	十七		1	2	3	4	5	6	1日：元旦放假 2-5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一次 3日：教務會議、交流生結業典禮 6日：投票選舉日，碩專班放假(暫定) 6-7日：交流生離境送機
	十八	7	8	9	10	11	12	13	9-10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二次 8-12日：期末考試(碩專班至14日) 12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一學期上課結束
		14	15	16	17	18	19	20	19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6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28	29	30	31				31日：第一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一學期結束 31日：招生委員會

佛光大學教務處 112 學年度教學行事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草案)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活 動
113 年 二						1	2	3	1 日：第二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9-18：農曆春節假期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日：註冊費繳交截止日、碩班新生及寒轉學生註冊日 24-25 日：交流生接機
	一	25	26	27	28	29			26 日：開學（正式上課）、休退學學生退全額學雜費截止日、學位考試申請開始、全校學生課程加退選開始、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開始、交流生開學典禮 26-29 日：團體加蓋註冊章 28 日：和平紀念日放假
三	一						1	2	
	二	3	4	5	6	7	8	9	4 日：學士班、研究所(碩、碩專、博)課程加退選截止日 5-11 日：課程補選 6 日：交換生甄選說明會 6-15 日：交換生及雙學位生甄選申請 8 日：註冊假截止日、系所送寒轉生抵免資料至教務處截止日
	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11 日：課程補選截止日
	四	17	18	19	20	21	22	23	20 日：招生委員會
	五	24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小藍鵲身分認證申請截止 27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六	31							
	六		1	2	3	4	5	6	4/1-4/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 2 日：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議 3 日：休、退學學生退 2/3 學雜費截止日 4-5 日：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四	七	7	8	9	10	11	12	13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日：期中考試（碩專班至 28 日）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招生委員會
	十	28	29	30					4/29-5/3 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一學期） 4/29-5/17 日：課程棄選 30 日：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截止日
	十				1	2	3	4	1 日：教務會議
五	十一	5	6	7	8	9	10	11	6-10 日：學習活動週 6 日校慶運動會
	十二	12	13	14	15	16	17	18	13-17 日：轉系申請 15 日校慶日(農曆 4 月 8 日佛誕節) 17 日：休、退學學生退 1/3 學雜費截止日、系所送交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審查結果至教務處截止日、課程棄選截止日 (17-18 日：可能為申請入學面試日，甄選會尚未提供時段)
	十三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日：招生委員會
	十四	26	27	28	29	30	31		27-31 日：畢業班期末考週（碩專班至 6/2 日） 31 日：系所完成次學期開課登錄、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29 日：教務會議
	十四							1	
六	十五	2	3	4	5	6	7	8	5 日：畢業班成績登錄截止（學士班與研究所）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端午節放假 12 日：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13 日：公告轉系確定名單 14 日：任課教師提扣考名單截止日

								15日：畢業典禮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0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1次 19日：招生委員會、交流生結業典禮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5日：次學期課程初選第2次 24-28日：期末考周(碩專班至30日) 28日：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截止日、第二學期上課結束
	30							29-30日：交流生離境送機
七		1	2	3	4	5	6	5日：學士班學生成績登錄截止日
	7	8	9	10	11	12	13	12日：研究所成績登錄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15-19日：暑修報名申請(第二學期)
	21	22	23	24	25	26	27	22日：暑期先修營活動開始(預訂) 24日：招生委員會
	28	29	30	31				31日：第二學期休學申請截止日、第二學期結束

※有關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參考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公告之訊息。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

總說明

依據111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性騷擾防制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二法救濟方式不同，故修正本辦法第1條、第3條及刪除第12條。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相關要點。

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戒之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個人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訂定「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戒之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個人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二項、「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一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p>第 2 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 2 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專兼任之專案人員）與校外人士間，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事件。 前項適用人員如具學生身份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p>	<p>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含專兼任之專案人員）間，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之事件。 前項適用人員如具學生身份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p>	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p>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宣導。 二、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p>	<p>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宣導。 二、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p>	未修正。

<p>申訴管道，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p> <p>六、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申訴管道，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p> <p>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p> <p>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p> <p>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p> <p>六、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特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及調查。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擔任之，教師代表三名、職工代表三名，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教師代表與職工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自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p> <p>性騷擾申訴委員會集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p>	<p>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特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及調查。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擔任之，教師代表三名、職工代表三名，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教師代表與職工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自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p> <p>性騷擾申訴委員會集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p>	<p>未修正。</p>

<p>本校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疑似行為人如為校長時，事件管轄及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本校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疑似行為人如為校長時，事件管轄及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訴事件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處理。</p> <p>申訴專線電話：03-9871000 轉 11621。申訴專用傳真：03-9874807。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person@mail.fgu.edu.tw。</p>	<p>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訴事件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處理。</p> <p>申訴專線電話：03-9871000 轉 11621。申訴專用傳真：03-9874807。申訴專用電子信箱： person@mail.fgu.edu.tw。</p>	<p>未修正。</p>
<p>第 7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身份證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身份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第 7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文字修正。</p>

<p>第 8 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應自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第 8 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應自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未修正。</p>
<p>第 9 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p>第 9 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p>未修正。</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p>	<p>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p> <p>九、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p>	
<p>第 10 條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p>第 10 條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p>	未修正。
<p>第 11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 11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未修正。
	<p>第 12 條 <u>申訴人如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提出申復。申復應附書面理由，由性騷擾申訴委員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u></p>	刪除，性騷擾防治法無申復制度。
<p>第 12 條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u>調查</u>結果時，當事人</p>	<p>第 13 條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u>申復</u>結果時，當事人</p>	條次遞移，文字修正。

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 <u>宜蘭縣政府</u> 提出再申訴。	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 <u>所在地之主管機關</u> 提出再申訴。	
第 13 條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案申訴時，其結果應副知 <u>宜蘭縣政府</u> 。	第 14 條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案申訴 <u>或申復</u> 時，其結果應副知 <u>本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u> 。	條次遞移，文字修正。
第 14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第 15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條次修正。
第 15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 16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條次遞移。
第 16 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第 17 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條次遞移。
第 17 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 18 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條次遞移。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移。

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戒之處理措施，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個人隱私，特依「性騷擾防治法」訂定「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本校教職員工生（含專兼任之專案人員）與校外人士間，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之事件。

前項適用人員如具學生身份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

前項適用人員如具學生身份得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辦理。

第 4 條 本校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得利用集會、校園電子郵件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教職同仁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之宣導。
- 二、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三、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案，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五、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依規定進行懲戒處理。
- 六、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第 5 條 本校為處理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特成立「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及調查。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當然委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擔任之，教師代表三名、職工代表三名，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其中教師代表與職工代表任期一年，由校長自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中遴聘之。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集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至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

本校教職員間性騷擾事件疑似行為人如為校長時，事件管轄及處理流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 6 條 依本辦法所提之申訴事件由人事室為收件單位，並於收件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性騷擾申訴委員會處理。

申訴專線電話：03-9871000 轉 11621。申訴專用傳真：03-9874807。申訴專用

電子信箱：person@mail.fgu.edu.tw。

第 7 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身份證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姓名、身份證號、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第 8 條 本校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應自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第 9 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

第 10 條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作成決議前，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 11 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本辦法第 7 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第 12 條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時，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 第 13 條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案申訴或申復時，其結果應副知宜蘭縣政府。
- 第 14 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第 15 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 第 16 條 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 第 17 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9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3879 號函核定本校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等組設並依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及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65781 號函，有關組織規程及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建議增列或修正部分，併本次修正辦理，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董事會及教育部核定後，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預告後再修正第 2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兼任主管之教師職級；職員兼任主管資格，已於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中訂定。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未修正。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未修正。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納入本校編制，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未修正。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未修正。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校長年	未修正。

<p>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p> <p>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p>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任期與校長相同。</p> <p>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p>	未修正。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p>	<p>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p>	未修正。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p>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p>	未修正。
<p>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p>	<p>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p>	未修正。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p>	<p>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及通識教育委員會。</p>	文字修正。
<p>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p> <p>學院之下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p>	<p>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及學士班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p> <p>學院之下得設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p>	文字修正。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所）、</p>	<p>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獨</p>	文字修正。

<p>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u>(所)</u>、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p>	<p>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p>	
<p>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u>學位學程</u>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p>	<p>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p>	<p>文字修正。</p>
<p>第 12 條 本校<u>為推動書院教育，設書院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專任教授一人為山長，以正式、非正式課程等方式推動書院教育，並綜理委員會之事務。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第 12 條 本校<u>設書院，負責書院師生之住宿、活動及書院學生之生活教育及輔導。</u></p>	<p>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65781 號函說明三辦理修正。</p>
<p>第 13 條 <u>書院教育委員會下設林美書院、雲水書院、蘭苑書院、海雲書院、雲來書院，各書院置主任一人，襄助山長推展一般事務與書院教育等事項。由山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u></p>	<p>第 13 條 <u>本校各書院置山長，綜理院務。</u></p>	<p>書院組設修正。</p>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u>執行長</u>，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u>主任委員</u>，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職稱修正。</p>
<p><u>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u></p>		<p>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p>

<p><u>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號函說明二 辦理新增。</p>
<p>第16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15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17條 本規程第11條所定各學院院長、<u>第12條所定山長及第14條所定執行長</u>，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11條所定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兼之，<u>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u>。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p>	<p>第16條 本規程第11條所定各學院院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u>第13條所定山長</u>及第11條所定系主任、所長、<u>主任</u>，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任之，<u>其任期均為三年，連任並均以一次為原則</u>。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p>	<p>一、條序調整。 二、明定兼任主管之教師職級。</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p>	<p>第四章 行政單位</p>	<p>未修正。</p>
<p>第18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p>	<p>第17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p> <p>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p> <p>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p>	<p>條序調整。</p>

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

務事項。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

<p>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p>	
<p>第 19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18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20 條 第 18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除教務長一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隨同主管去職者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第 19 條 第 17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其中教務長一職，應由本校專任教授兼任。</p> <p>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主管提請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p> <p>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任期三年，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p>	<p>一、條序調整。</p> <p>二、副主管及二級主管應隨同主管去職。</p> <p>三、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修正。</p> <p>四、依教育部規定增列兼任主管之教師職級；職員兼任主管資格，於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p>

		聘辦法中訂定。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未修正。
<p>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p>	<p>第 20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p> <p>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p>	條序調整。
<p>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p>第 21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p>	條序調整。
<p>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2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p> <p>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條序調整。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二</u>年外，均為二年。</p>	<p>第 23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u>兩</u>年外，均為二年。</p>	<p>一、條序調整。</p> <p>二、數字修正。</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p>	
<p>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5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p>	<p>第 26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27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第 28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p>	<p>第 29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p>	<p>條序調整。</p>

<p>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p> <p>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0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p>	<p>未修正。</p>
<p>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1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p>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條序調整。</p>
<p>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p>	<p>第 32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p>	<p>條序調整。</p>

<p>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p>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p>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33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p>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p>	<p>條序調整。</p>
<p>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 	<p>第 34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 	<p>條序調整。</p>

<p>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p> <p>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p> <p>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p> <p>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p> <p>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p> <p>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p> <p>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p>	
<p>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u>學位學程</u>，應設系(所)、<u>學位學程</u></p>	<p>第 35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p> <p>本校各學系(所)應設系(所)務會議，由系主任(所</p>	<p>一、條序調整。</p> <p>二、依組織規模新增相關單位及會議</p>

<p>會議，由系主任、所長、<u>學位學程主任</u>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及<u>學位學程</u>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u>學位學程</u>另訂之。</p> <p><u>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推動書院教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書院教育委員會另訂之。</u></p> <p><u>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通識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u></p>	<p>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另訂之。</p>	
<p><u>本條刪除。</u></p>	<p><u>第 36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得設書院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併入 12 條本條刪除。</p>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p>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p>	<p>未修正。</p>
<p>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p>	<p>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p> <p>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p>	<p>未修正。</p>

實施。	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八章 附則	未修正。
第 40 條 本 <u>組織</u> 規程 <u>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u> ，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第 40 條 本規程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文字修正。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一級教學單位 學院	二級教學單位 學系(所)	院設班別及 學位學程	備註
人文學院		<u>人文學院碩士班</u>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組、歷史學組、外國語文學組等3組)	112 學年度新增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u>管理學院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112 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u>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分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組、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傳播學組、資訊應用學組等4組)</u>	112 學年度新增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樂活產業學院		<u>樂活產業學院</u> <u>(含碩士班)</u>	109 學年度新增碩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書院教育委員會</u>	<u>林美書院</u>		
	<u>雲水書院</u>		
	<u>蘭苑書院</u>		
	<u>海雲書院</u>		
	<u>雲來書院</u>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u>通識教育中心</u>		
	<u>語文教育中心</u>		
	<u>體育中心</u>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未修正）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草案)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5.12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7.6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議 (110.7.12 佛光董字第 1100712008 號) 通過
110.8.26 臺教高(一)字第 1100114650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佛光大學 (以下簡稱本校) 係由佛光山開山宗長星雲大師, 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 號召百萬人興學所創設。
本校秉持義正道慈之校訓, 以推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為設立宗旨, 並推動含有傳統書院精神之現代學府。
- 第 2 條 本校依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及財團法人私立佛光大學捐助章程規定, 訂定本校「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 第 3 條 本校依前條捐助章程所設之董事會, 得置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均納入本校編制, 由董事會遴選任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 第 4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 綜理校務, 對外代表本校。校長任期四年, 起聘日以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 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 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 經董事會圈選一人, 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期滿經董事會同意者得連任。
本校經評鑑為辦理完善, 績效卓著, 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第 9 條規定時, 校長年齡得依該辦法第 10 條暨私立學校法第 57 條規定, 於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或因特殊情況, 致無法執行校長職務時, 在董事會依法遴聘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 依序應由副校長、教務長暫行兼代校務, 並將代理校長人選報教育部。
- 第 5 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 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任期與校長相同。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具教授資格或具專業能力者擔任之。
- 第 6 條 校長為策劃、推動校務發展, 得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 俾利提供重要校務發展意見。
- 第 7 條 校長為推動校務政策, 審議本校重要法規之制(修)訂方向及建立各一級單位間之共識, 得定期邀集本校一級教學及行政主管舉行會報。

第三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

- 第 8 條 本校教學單位設學院、書院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

第 9 條 本校學院負責博、碩士班、學士班及學位學程學生之專業教育及輔導，並推動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

學院之下得設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

第 10 條 本校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之設立或變更，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校所設各學院、學系(所)、獨立研究所、學位學程如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第 11 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各置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綜理各該單位之事務。

第 12 條 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設書院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專任教授一人為山長，以正式、非正式課程等方式推動書院教育，並綜理委員會之事務。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3 條 書院教育委員會下設林美書院、雲水書院、蘭苑書院、海雲書院、雲來書院，各書院置主任一人，襄助山長推展一般事務與書院教育等事項。由山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第 14 條 本校為推動通識教育，設通識教育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執行長，綜理委員會之事務。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5 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中心、語文教育中心、體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負責本校共同必修課程、通識教育及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通識教育委員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6 條 本校為推動特定領域之學術研究，得設各級各類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17 條 本規程第 11 條所定各學院院長、第 12 條所定山長及第 14 條所定執行長，應就本校教授聘兼之。第 11 條所定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應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所長、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前項所述主管由校長聘兼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各級主管之遴聘，均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所訂程序聘任。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 18 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掌理相關事項，並分置其主管：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註冊、課務、教學資源運用、教師專業成長、系所評鑑、學生學習與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生活輔導、導師專業發展、學生課外

活動、心理諮商、衛生保健及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文書、採購、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勞安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 四、招生事務處：置招生長一人，掌理全校招生、考試、規劃高中端策略活動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
- 五、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創新育成、推廣教育、校務發展計畫之政策研擬、分析及追蹤、校務評鑑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 六、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掌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與合作、華語文教育、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與合作及其他有關國際與兩岸事項。
- 七、圖書暨資訊處：置圖資長一人，掌理圖書及非書資料蒐集、典藏，電腦、網路資訊系統規劃與設計，資訊安全及其他有關圖書或資訊事項。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掌理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等有關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掌理預算、會計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十、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掌理議事、管考、行政協調、內部控制、配合校務常態化新聞發佈與公共關係等有關事項，並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處理行政事務。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前項各單位符合教育部所訂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時，得置副主管一人，以襄助各該單位業務，各單位得分組或設中心辦事，其組織、職掌及辦事人員等，由各該單位擬訂組織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所設各級行政單位詳如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第 19 條 本校為教學及學生創新創業實習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設置各類校內實習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第 18 條所列各級行政主管均由本校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除教務長一職，應由專任教授兼任，總務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依有關法令遴聘之外，其餘一級行政主管應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兼任之。**

各行政單位之副主管及下設組（中心）之組長（主任），**由單位主管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並應隨同主管去職。**

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均由校長聘任，**除經校長予以免兼或隨同主管去職者外，任期三年為原則**，並得連任。本校教學主管暨行政主管之遴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教學、研究及行政人員

第 21 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訂之。

第 22 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

究員等，各職級研究員聘任得依教育部或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 23 條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本規程第 21 條及 22 條所述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規定義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事項。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 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聘期，分為初聘及續聘，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初聘及第一次續聘聘期為一年，以後每次續聘除情況特殊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少於二年外，均為二年。

本校教師聘任、服務、升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訂本校教師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5 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歸屬各學院外，亦應依學校規劃之期程及方式歸屬書院，並由書院另予聘任。其歸屬及聘任辦法另訂之。

第 26 條 本校為推動運動團隊，積極參與運動賽事，得聘專任運動教練，其聘任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7 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其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 28 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教師對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9 條 本規程所稱行政人員，係指於本校各教學、研究或行政單位，從事學術或校務行政工作之人員。其任免、敘薪、考核、升遷、獎懲等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行政人員之職稱，除本規程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為專門委員、秘書、編審、專員、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員、輔導員、技正、技士、組員、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書記等，均由校長任用之。

本校員額編制表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31 條 本校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有關行政人員對解任、停任、不續任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 32 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審議或議決下列校務重大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其他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等相關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依本規程規定應經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前項校務會議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3 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各單位一、二級主管參加，其職權如下：

- 一、審議依規定應提報教育部或本校董事會之事項。
- 二、審議依規定應送校務會議審議之事項。
- 三、議決有關本校行政運作之法規事項。
- 四、議決有關本校各單位應送行政會議審議之規範事項。
- 五、議決其他有關提案、校長提議或涉及本校各單位之協調事項。

第 34 條 本校為使校務發展順遂，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本校長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其他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等相關事項
- 三、預算委員會：審議本校各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除前項所列各委員會外，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35 條 本校為強化協調機制，提升行政運作效率，設下列會議或委員會：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教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學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學生事務事項。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總務法規及其他重要總務事項。
- 四、圖書暨資訊會議：由圖書暨資訊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圖書暨資訊法規，及其他重要圖書暨資訊事項。
-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國際暨兩岸交流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國際暨兩岸交流發展事項。
- 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究發展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研究發展法規，及其他重要研究發展事項。
- 七、招生委員會：由招生事務處召集，審議或議決相關招生事務法規，及其他重要招生事務發展事項。

前項各類會議，應由各相關單位代表組成，必要時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共同參與，各會議設置辦法分別另訂之。

第 36 條 本校各學院應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院務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院另訂之。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系(所)、學位學程會議，由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重要系(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其設置辦法由各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本校書院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推動書院教育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書院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該會會議，議決通識教育課程之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該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組織及獎懲

第 37 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立目的、組織、任務、會務運作、會費收取方式及標準等章則，經學生自治團體全體會員大會通過，報本校備查後實施。

第 38 條 本校為審議學生獎懲標準及重大學生獎懲案件，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39 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及評議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附則

第 40 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於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發布施行。

附表一佛光大學各教學單位一覽表 (對照版)

<u>學院</u>	<u>學系 (所)</u>	<u>院設班別及 學位學程</u>	備註
人文學院		<u>人文學院碩士班 (分中國文學與應用 學組. 歷史學組. 外 國語文學組等3組)</u>	112 學年度新增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博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 班、碩士在職專班 停招
	歷史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外國語文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宗教學研究所		
社會科學學院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事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心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管理學院		<u>管理學院運動與健 康促進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u>	112 學年度新設
	應用經濟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管理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創意與科技學院		<u>創意與科技學院碩 士班(分文化資產與 創意學組. 產品與媒 體設計學組. 傳播學 組. 資訊應用學組等 4組)</u>	112 學年度新增

	資訊應用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傳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12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博士 班)		
樂活產業學院		<u>樂活產業學院</u> <u>(含碩士班)</u>	109 學年度新增碩 士班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		109 學年度碩士班 停招
<u>書院教育委員會</u>	<u>林美書院</u>		
	<u>雲水書院</u>		
	<u>蘭苑書院</u>		
	<u>海雲書院</u>		
	<u>雲來書院</u>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u>通識教育中心</u>		
	<u>語文教育中心</u>		
	<u>體育中心</u>		

附表二佛光大學各行政單位一覽表

一級行政單位	二級行政單位	備註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中心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組	
	身心健康中心	
總務處	事務組	
	環安與營繕組	
研究發展處	產學與育成中心	
	校務研究暨計畫組	
	推廣教育中心	
	興學會館	
圖書暨資訊處	圖書管理暨服務組	
	網路暨學習科技組	
	校務資訊組	
人事室		
會計室	預算組	
	會計組	
秘書室	行政管理組	
	公共關係組	
招生事務處	招生事務組	
	招生活動組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華語教學中心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案

總說明

本室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9 條，於 111 年 12 月函請全校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提出 112 學年度法制作業規劃情況，匯整各單位資料後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新訂辦法之規畫，及現行辦法決議層級之修正，建議依各單位規畫辦理。

(一)法規修訂案：擬新增 1 案提案單位為教務處；修訂案共 41 案，其中依現況修正 6 案分別為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2)，另為配合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施行以學院為核心之碩士班及未來相關學制之修正，教務處提出 35 案將以包裹案方式統一修正名稱。

(二)法規決議層級表案，擬修訂案共 4 案，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部份辦法已免送教育部核備，故修正層級表；110 學年度後新增法規案，相關單位提案時該辦法層級已由秘書室匯整在案，共 3 案，分別為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三)110 學年度預計修訂未完成項仍繼續辦理，共 3 案。

二、有關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碩士班學籍分組、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學籍分組、及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等未來新增學制之法規位階，說明如下：

本校教學單位原分學院、學系二級，學院以上之辦法始送行政會議審議，依人事室提出『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表一各教學單位一覽表』分為學院、學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三級。另在招生作業上，112 學年度成立的人文學院碩士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採行學籍分組，各組名額不得流用；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則無關分組。(經查本校目前學籍分組除上述二學院碩士班外，有心理系學士班、社會學系學士班、公事系碩士班，其餘為招生分組)

因此，建議採學籍分組之教學單位仍依分組制訂辦法，並以院級會議為最高審議單位。另涉及以院為核心之辦法修正，請各行政單位審視後，及早依程序提出，以為 112 學年度相關教學單位辦理各項事務之依據。

三、特殊項目獎學金辦法之歸屬，說明如下：

110-7 行政會議討論全校法規決議層級表之附帶決議：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等各項獎學金辦法所訂之審查機制是否隨組織規程改由承辦單位辦理或由學務處統籌，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商議後，明訂在相關辦法中。

目前全校獎學金由學務處統籌，預算全數編列於學務處，但屬特殊項目獎學金如圍棋、籃球及其他校隊之審議由通委會體育中心辦理，佛教菁英獎學金則由佛教學系提供資料供學務處辦理。

因此，建議「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辦法歸屬通委會，所需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請會計室開放由通委會辦理，但獎學金整體的預算規畫仍由學務處控管。

表 5-1

一、112 學年(112.1.1~113.7.31)法規增修規畫表

(一)擬新制訂法規

單位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教務處 教發中心	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112年5月	為配合推動 2030 年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二)擬修正法規

1.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2)

單位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人事室	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7月底前	依據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圖書館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年9月	讀者建議將學生續借次數增加為二次。 要點： 第6條續借與催書 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教師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其餘皆為一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總務處	採購作業辦法	112年6月	配合行政院工程會修改採購金額
總務處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2年6月	修改學生宿舍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教務處 教發	教師評鑑辦法	112年5月	1.落實大學法第 21 條條文，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2.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教務處 教發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年6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2. 教務處註課組擬提出包裹案。

(1)配合以院為核心新增有碩士班、學位學程(35)

(2)因應學程 2.0(4)

(3)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原需報教育部備查(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開課暨排課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p>三、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p>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p>三、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p>
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p>
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要點之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p>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三、依上述兩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p>
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學程名稱進行修改，以符合現況</p> <p>三、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四、依上述三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p>
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p>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三、依上述兩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學則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據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6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9 條條文。
學生選課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通識中心亦有教師編制，因此將中心也列入。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電腦教室排課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通識中心課程亦有使用電腦教室排課，故一併列入。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學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	112 年 5 月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

導辦法	(包裹)	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學生註冊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學分抵免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條文。
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學生考試規則	112 年 5 月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

	(包裹)	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多元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條文。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三)前年未完成持續辦理案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2 年 6 月	本校書院運作之原則。
○○書院事務會議要點	112 年 6 月	各書院師生共治、書院教育活動辦理生凝聚力，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書院明師制實施辦法	112 年 6 月	書院明師之配置、權責等。

二、112 學年(112.1.1~113.7.31)法規決議層級修正表

(一)已通過相關會議之辦法。

教務處 辦法名稱：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0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務處 辦法名稱：佛光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人事室 辦法名稱：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新增

單位名稱：教務處註課組

1. 辦法名稱：學分抵免辦法 2. 辦法名稱：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3. 辦法名稱：跨校輔系辦法 4. 辦法名稱：跨校雙主修辦法		
修正後歷程	原歷程	修正原因
免提送教育部備查	須送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註：新增或刪除法規案，經會議通過一併修正。

112 學年度(111/1/1~113/7/31)全校法規決議層級表

112 年 3 月

目錄

112 學年法規決議層級表修正說明.....	83
教務處.....	90
學生事務處.....	93
總務處.....	95
研究發展處.....	96
圖書暨資訊處.....	97
人事室.....	98
會計室.....	102
秘書室.....	103
招生事務處.....	104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5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6
人文學院.....	107

112 學年法規決議層級表修正說明

112.3.7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說明

本室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9 條，於 111 年 12 月函請全校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提出 112 學年度法制作業規劃情況，匯整各單位資料後說明如下：

四、各單位新訂辦法之規畫，及現行辦法決議層級之修正，建議依各單位規畫辦理。

(一)法規修訂案：擬新增 1 案提案單位為教務處；修訂案共 41 案，其中依現況修正 6 案分別為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2)，另為配合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施行以學院為核心之碩士班及未來相關學制之修正，教務處提出 35 案將以包裹案方式統一修正名稱。

(二)法規決議層級表案，擬修訂案共 4 案，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部份辦法已免送教育部核備，故修正層級表；110 學年度後新增法規案，相關單位提案時該辦法層級已由秘書室匯整在案，共 3 案，分別為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三)110 學年度預計修訂未完成項仍繼續辦理，共 3 案。

五、有關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碩士班學籍分組、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學籍分組、及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等未來新增學制之法規位階，說明如下：

本校教學單位原分學院、學系二級，學院以上之辦法始送行政會議審議，依人事室提出『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表一各教學單位一覽表』分為學院、學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三級。另在招生作業上，112 學年度成立的人文學院碩士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採行學籍分組，各組名額不得流用；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則無關分組。(經查本校目前學籍分組除上述二學院碩士班外，有心理系學士班、社會學系學士班、公事系碩士班，其餘為招生分組)

因此，建議採學籍分組之教學單位仍依分組制訂辦法，並以院級會議為最高審議單位。另涉及以院為核心之辦法修正，請各行政單位審視後，及早依程序提出，以為 112 學年度相關教學單位辦理各項事務之依據。

六、特殊項目獎學金辦法之歸屬，說明如下：

110-7 行政會議討論全校法規決議層級表之附帶決議：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等各項獎學金辦法所訂之審查機制是否隨組織規程改由承辦單位辦理或由學務處統籌，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商議後，明訂在相關辦法中。

目前全校獎學金由學務處統籌，預算全數編列於學務處，但屬特殊項目獎學金如圍棋、籃球及其他校隊之審議由通委會體育中心辦理，佛教菁英獎學金則由佛教學系提供資料供學務處辦理。

因此，建議「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辦法歸屬通委會，所需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請會計室開放由通委會辦理，但獎學金整體的預算規畫仍由學務處控管。

一、112 學年(112.1.1~113.7.31)法規增修規畫表

(一)擬新制訂法規

單位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教務處 教發中心	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112年5月	為配合推動 2030 年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二)擬修正法規

1.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2)

單位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人事室	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7月底前	依據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圖書館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年9月	讀者建議將學生續借次數增加為二次。 要點： 第6條續借與催書 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教師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其餘皆為一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總務處	採購作業辦法	112年6月	配合行政院工程會修改採購金額
總務處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2年6月	修改學生宿舍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教務處 教發	教師評鑑辦法	112年5月	1.落實大學法第 21 條條文，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2.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教務處 教發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年6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2. 教務處註課組擬提出包裹案。

(1)配合以院為核心新增有碩士班、學位學程(35)

(2)因應學程 2.0(4)

(3)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原需報教育部備查(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開課暨排課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p>三、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p>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p>三、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p>
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p>
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要點之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p>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三、依上述兩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p>
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學程名稱進行修改，以符合現況</p> <p>三、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四、依上述三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p>
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p>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三、依上述兩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學則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據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6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9 條條文。
學生選課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通識中心亦有教師編制，因此將中心也列入。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電腦教室排課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通識中心課程亦有使用電腦教室排課，故一併列入。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學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	112 年 5 月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

導辦法	(包裹)	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學生註冊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學分抵免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條文。
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學生考試規則	112 年 5 月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

	(包裹)	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多元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條文。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三)前年未完成持續辦理案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2 年 6 月	本校書院運作之原則。
○○書院事務會議要點	112 年 6 月	各書院師生共治、書院教育活動辦理生凝聚力，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書院明師制實施辦法	112 年 6 月	書院明師之配置、權責等。

二、112 學年(112.1.1~113.7.31)法規決議層級修正表

(一)已通過相關會議之辦法。

教務處 辦法名稱：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0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總務處 辦法名稱：佛光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人事室 辦法名稱：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新增

單位名稱：教務處註課組

1. 辦法名稱：學分抵免辦法 2. 辦法名稱：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3. 辦法名稱：跨校輔系辦法 4. 辦法名稱：跨校雙主修辦法		
修正後歷程	原歷程	修正原因
免提送教育部備查	須送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註：新增或刪除法規案，經會議通過一併修正。

教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育部
1	A01-001	教務處設置細則	◎	◎		
2	A01-002	學則	◎	◎	◎	備查
3	A01-003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4	A01-004	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	◎		
5	A01-005	開課暨排課辦法	◎	◎		
6	A01-006	學生選課辦法	◎	◎		
7	A01-007	校際選課辦法	◎	◎		
8	A01-008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			
9	A01-009	講座課程開課辦法	◎			
10	A01-010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	◎		
11	A01-011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	◎		
12	A01-012	電腦教室排課辦法	◎			
13	A01-013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	◎		
14	A01-014	校外教學實施辦法	◎	◎		
15	A01-015	學程實施辦法	◎	◎		
16	A01-016	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			
17	A01-017	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導辦法	◎			
18	A01-018	學生註冊辦法	◎			
19	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	◎	◎	◎	備查
20	A01-020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	◎	◎	備查
21	A01-021	跨校輔系辦法	◎	◎	◎	備查
22	A01-022	跨校雙主修辦法	◎	◎	◎	備查
23	A01-023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	◎	◎	備查
24	A01-024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			

序 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務會 議	行政會 議	校務會 議	教育部
25	A01-025	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	◎		
26	A01-026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	◎		
27	A01-027	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作業辦法	◎	◎		
28	A01-028	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			
29	A01-029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			
30	A01-030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	◎	◎	備查
31	A01-031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	◎	備查
32	A01-032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辦法	◎	◎		
33	A01-033	學生考試規則	◎			
34	A01-034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	◎		
35	A01-035	教室使用辦法	◎			
36	A01-036	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	◎			
37	A01-037	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	◎		
38	A01-039	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	◎		
39	A01-040	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	◎		
40	A01-041	教學意見調查辦法	◎	◎	◎	
41	A01-042	教學評量結果輔導辦法	◎	◎	◎	
42	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	◎	◎	◎	
43	A01-044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	◎	◎	
44	A01-045	領航教師設置辦法	◎	◎		
45	A01-046	教師教學不力處理辦法	◎	◎	◎	
46	A01-047	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促進辦法	◎	◎		
47	A01-048	教學創新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		
48	A01-049	數位化教學補助暨獎勵辦法	◎	◎		
49	A01-050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	◎		
50	A01-051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	◎		
51	A01-052	教學獎助生實施暨獎勵辦法	◎	◎	◎	
52	A01-053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	◎		
53	A01-054	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	◎		

序 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務會 議	行政會 議	校務會 議	教育部
54	A01-055	學生實習辦法	◎	◎		
55	A01-056	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	◎	◎		
56	A01-057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委員會設置 辦法	◎	◎		
57	A01-058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	◎		
58	A01-059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 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 定規則	◎	◎	◎	備查
59	A01-060	教師評鑑輔導辦法	◎	◎		
60	A01-061	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	◎		

學生事務處

107.11.27 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4.19 11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下次修訂時，請依 1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確認法規歸屬單位。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育部
1	A02-001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A02-002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	◎		
3	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				◎	◎	◎	備查
4	A02-102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	◎	
5	A02-103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6	A02-104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	◎	
7	A02-105	學生請假辦法				◎	◎		
8	A02-106	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	◎		
9	A02-108	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	◎		
10	A02-110	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				◎	◎		
11	A02-111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2	A02-11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3	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	◎		
14	A02-114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15	A02-115	校園霸凌防制辦法				◎	◎	◎	
16	A02-201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	◎		核定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教育部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8	A02-304	懷恩館一樓體育館借用收費辦法				⊙	⊙		總務處已有收費標準
19	A02-306	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				⊙	⊙		學務處？通委會？
17	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	⊙	⊙	核定
18	A02-40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19	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				⊙	⊙	⊙	
20	A02-404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	⊙		
21	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22	A02-40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3	A02-408	實習心理師實習辦法				⊙	⊙		
24	A02-409	佛光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	⊙		
25	A02-116 A02-410	身心健康中心個別諮商服務實施規則				⊙	⊙		
26	A02-5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27	A02-50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		⊙	⊙	
28	A02-50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		

說明：一、法規名稱：規程、辦法、學則、規則、準則、細則。

二、學務處代號 A，數字碼第一碼為單位組織別（處 0、生輔組 1、課外組 2、~~諮輔組 3~~、體衛組 4、身心健康中心 4、性平會 5），第二碼為法規層級別（報部 1、校務會議 2、行政會議 3、學務會議 4），第三四碼為流水號。

總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總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A03-101	總務處設置細則	◎	◎
2	A03-102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	◎
3	A03-103	採購作業辦法	◎	◎
4	A03-104	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	◎
5	A03-105	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	◎	◎
6	A03-106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	◎
7	A03-107	財物管理辦法	◎	◎
8	A03-108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	◎
9	A03-109	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	◎	◎
10	A03-110	底價訂定作業規則	◎	◎
11	A03-111	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	◎	◎
12	A03-112	住宿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	◎	◎
13	A03-113	失物招領作業規則	◎	
14	A03-114	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	◎	◎
15	A03-115	公務車申請規則	◎	◎
16	A03-116	碩博士服借用規則	◎	
17	A03-117	資源回收實施規則	◎	
18	A03-118	影印服務規則	◎	
19	A03-119	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	
20	A03-120	物品借用規則	◎	
21	A03-201	修繕管理辦法	◎	◎
22	A03-202	電信系統管理細則	◎	
23	A03-301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4	A03-30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	◎	◎
25	A03-303	校園安全管理規則	◎	◎
26	A03-304	能源管理辦法	◎	◎
27	A03-305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	◎	

研究發展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	A05-101	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	◎		
2	A05-102	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3	A05-103	計畫管考作業準則	◎		
4	A05-104	教師執行校外計畫獎勵辦法	◎	◎	
5	A05-105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作業準則	◎	◎	
6	A05-106	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		
7	A05-107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準則	◎	◎	◎
8	A05-108	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	◎	◎	
9	A05-109	教師申請科技部研究獎勵作業辦法	◎	◎	
10	A05-110	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辦法	◎		
11	A05-111	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		
12	A05-112	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	◎	
13	A05-201	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 1090114 修正	◎	◎	
14	A05-202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15	A05-203	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	◎	◎	
16	A05-205	校務自我評鑑作業準則	◎	◎	
17	A05-206	天下文化當代思潮講座設置辦法	◎		
18	A05-207	學術成果登錄及統計辦法	◎		
19	A05-208	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	◎	
20	A05-209	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	
21	A05-210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	◎	
22	A05-211	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	◎		
23	A05-303	推廣教育中心教師請假申請調課、停課、補課實施辦法	◎		
24	A05-304	推廣教育講師遴選作業辦法	◎		

圖書暨資訊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圖書暨資訊會議	行政會議
1	A07-101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	◎	◎
2	A07-102	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	◎	◎
3	A07-103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4	A07-104	圖書暨資訊處資訊資源管理辦法	◎	◎
5	A07-105	保護智慧財產權實施辦法	◎	◎
6	A07-106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	◎
7	A07-107	資訊安全政策實施辦法	◎	◎
8	A07-108	對外網路流量管制規則	◎	
9	A07-109	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規則	◎	
10	A07-110	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	
11	A07-111	資訊化教室使用與維護管理規則	◎	
12	A07-112	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借用管理規則	◎	
13	A07-113	伺服器管理規則	◎	
14	A07-114	電子郵件帳號申請、使用與管理規則	◎	
15	A07-115	圖書暨資訊處電腦教室管理規則	◎	
16	A07-116	學生非法影印教科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	
17	A07-117	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準則	◎	
18	A07-201	資訊系統開發暨變更作業辦法	◎	
19	A07-301	圖書館教師指定用書管理辦法	◎	
20	A07-401	圖書館電子資源徵集辦法	◎	
21	A07-402	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辦法	◎	
22	A07-403	圖書館自主學習區管理辦法	◎	
23	A07-404	圖書館準研究生借書辦法	◎	
24	A07-405	圖書館檢索電腦使用規則	◎	
25	A07-406	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	◎
26	A07-407	圖書館多媒體服務區使用暨管理辦法	◎	
27	A07-408	圖書館閱覽規則	◎	
28	A07-409	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辦法	◎	
29	A07-410	圖書館志工服務管理辦法	◎	
30	A07-411	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	◎

人事室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1	A09-001	組織規程	◎	◎	核定	核定		
2	A09-002	人事室設置細則	◎					
3	A09-003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				
4	A09-004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	◎	◎				
5	A09-005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6	A09-006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	◎	◎				
7	A09-007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	◎				
8	A09-008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	A09-009	行政人員服務辦法	◎	◎				
10	A09-010	教師倫理宣言	◎	◎				
11	A09-011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	◎				
12	A09-012	教師合聘及改聘辦法	◎					
13	A09-013	教授延長服務暨辦學績優放寬專任教師聘任辦法(依大學評鑑辦法修正時始需報部)	◎			備查		
14	A09-014	新聘專任教師作業準則	◎					
15	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	◎	◎				
16	A09-017	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件申復處理準則	◎					
17	A09-018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	◎	◎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18	A09-019	講座設置辦法(註)	◎	◎	核定			
19	A09-020	客座教授暨副教授設置辦法	◎					
20	A09-021	榮譽教授敦聘辦法	◎					
21	A09-022	名譽教授敦聘辦法	◎					
22	A09-023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				
23	A09-024	專案教師 進用 辦法	◎	◎				
24	A09-025	延攬大陸地區優秀人才擔任客座教師原則	◎					
25	A09-027	行政人員遴用及升遷辦法	◎					
26	A09-028	工友僱用辦法	◎					
27	A09-029	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	◎					
28	A09-030	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	◎					
29	A09-031	專任運動教練暨隊職員聘任辦法	◎	◎				
30	A09-032	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	◎	核定			備查
31	A09-033	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辦法	◎					
32	A09-034	行政業務加給、獎勵金、補助費支給辦法	◎	◎	核定			
33	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	◎		核定		
34	A09-036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處理辦法	◎					
35	A09-037	專任職技人員校內兼課辦法	◎					
36	A09-038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與減授時數處理辦法	◎	◎				
37	A09-039	教師借調服務辦法	◎					
38	A09-040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準則	◎					
39	A09-041	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辦法	◎	◎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40	A09-042	行政人員獎懲辦法	◎					
41	A09-043	增進橫向聯繫及改善服務效能實施辦法	◎					
42	A09-044	特優職技人員獎勵辦法	◎					
43	A09-045	教師升等獎勵辦法	◎					
44	A09-046	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	◎					
45	A09-047	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	◎					
46	A09-048	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準則	◎					
47	A09-049	行政人員辦公出勤管理辦法	◎					
48	A09-050	加班補休暨加班費支給準則	◎					
49	A09-051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辦法	◎					
50	A09-052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98.12.31前適用)	◎					
51	A09-053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	◎					
52	A09-054	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準則	◎					
53	A09-055	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年旅遊補助準則	◎					
54	A09-056	教職員工球類競賽實施辦法	◎					
55	A09-057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					
56	A09-058	行政人員外送訓練辦法	◎					
57	A09-059	教職員學位進修辦法	◎					
58	A09-060	專任教師國外研究與講學辦法	◎					
59	A09-061	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					
60	A09-062	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產生暨遞補辦法(廢止:111.10.25 111-2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私校退撫會
61	A09-063	教職員職務交接辦法	◎					
62	A09-064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				核定	
63	A09-065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					
64	A09-066	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	◎	核定			
65	A09-067	專任教師安置辦法	◎	◎	核定			
66	A09-068	專任職員優惠退休暨資遣慰助金發給辦法	◎	◎	核定			
67	A09-069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	◎	◎				
68	A09-070	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					

註：110.01.19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層級，現行公告版本為先前已通過版。

會計室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行政會議
1	A10-001	會計室設置細則	◎
2	A10-002	預算委員設置辦法	◎
3	A10-003	預算保留使用申請辦法	◎
4	A10-004	預算流用管理辦法	◎
5	A10-005	借款與沖帳辦法	◎
6	A10-006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	◎
7	A10-007	國外差旅費報支辦法	◎
8	A10-011	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處理辦法	◎
9	A10-012	各項經費支給準則	◎

秘書室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內部控制制度 推動小組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1	A11-001	秘書室設置細則		◎	
2	A11-002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	◎
3	A11-003	行政會議實施辦法		◎	
4	A11-004	法制作業辦法		◎	
5	A11-005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	◎	◎	
6	A11-006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	◎	
7	A11-007	校務績效評量辦法		◎	
8	A11-008	駐校人文講座設置辦法		◎	
9	A11-009	自我評鑑辦法		◎	
10	A11-010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	

招生事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招生委員會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1	A04-001	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			
2	A04-002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			備查
3	A04-003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	◎			
4	A04-004	招生規定	◎	◎			核定
5	A04-005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辦法	◎	◎			核定
6	A04-0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	◎			核定
7	A04-00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	◎			核定
8	A04-008	系所調整處理辦法		◎	◎	核定	
9	A04-009	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實施辦法		◎			
10	A04-010	新住民入學招生規定	◎				核定

說明：「A04-003 招生規定」、「A04-005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A04-00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規定」等三個行政規章，其名稱係依教育部要求訂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A06-001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	◎
2	A06-00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
3	A06-003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獎勵辦法	◎	◎
4	A06-004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以外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	◎	◎
5	A06-005	學生選派至大陸高校擔任交換學生補助實施辦法	◎	◎

通識教育委員會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下次修訂時，請依 1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確認法規歸屬單位。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體育發展委員會	通識教育委員會	行政會議
1	B09-001	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	◎
2	B09-002	通識教育實施辦法		◎	
3	B09-003	通識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4	B09-004	通識教育中心各課群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		◎	
6	B09-006	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廢止:109.09.29 109-1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廢止)		⊖	
7	B09-007	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	
9	B09-009	學生免修大一英文課程辦法(廢止:107.12.18 107-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廢止)		⊖	
10	B09-010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11	B09-011	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學務處?通委會?)		◎	◎
12	B09-012	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學務處?通委會?)		◎	◎
13	B09-013	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		◎
14	B09-014	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學務處?通委會?)		◎	◎

人文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1-001	人文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1-002	人文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1-004	人文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4	B01-006	人文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創意與科技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3-001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3-002	創意與科技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3-004	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4	B03-006	創意與科技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樂活產業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校課程 委員會	行政會議
1	B04-001	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4-002	樂活產業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4-004	樂活產業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佛教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說明:下次修訂時，請依 110-7 次行政會議決議確認法規歸屬單位。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董事會
1	B05-001	佛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5-002	佛教學院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3	B05-004	佛教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			
4	B05-006	佛教學院訪問學者設置辦法	◎			
5	B05-007	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	◎		◎	核定
6	B05-008	佛教學系博士生第二外語檢定暨佛教經典語言檢測細則	◎	◎		

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社會科學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7-001	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7-002	社會科學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		
3	B07-003	社會科學學院升等辦法	◎		
4	B07-004	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管理學院

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6.09 108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決議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院務會議	教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B08-001	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B08-002	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		
3	B08-003	管理學院升等辦法	◎		
4	B08-004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	

校務會議相關敬會秘書室/升等辦法相關敬會人事室

佛教研究中心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佛教研究中心行政會議	行政會議
1	B06-001	佛教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	◎

書院

111.4.19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書院教育委員會	行政會議
1	A12-001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回提案四](#)